



RRPF88010282 (10.P)

10 P

# 兩稅合一對企業購併稅法處理上之影響

八十八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88-2414-H\*032-005 ✓

計畫主持人：林宜男\*

執行單位：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執行完成日：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 第一章、緒論

隨著一國國內與國際市場快速成長，大型企業合併、收購、結合與聯合等企業擴大案例正日益增多，並且在 1997 年創下 1 兆 2023 億美元最高記錄之全球企業購併總值。其中以企業購併總值國家排名，前十名分別為美國 (58.4%)、英國 (9.9%)、法國、加拿大、澳洲、德國、義大利、巴西、荷蘭與香港。而以產業類別區分，併購值最高為通訊業 (963 億美元)，其次為商業銀行和銀行控股公司 (842 億美元)，第三位是電力、瓦斯和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達 804 億美元)。

購併牽涉經濟、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等多元性問題。廣義公司購併方式不外乎購買另一現存企業之股權與資產，或進行「公司法」上所定義之吸收合併與創新合併，以此涵蓋所有企業藉外力成長之模式。但有時，企業集團本身業務與資源並未擴張，實質經營權亦無更變，僅在結構上重新安排，用以獲得稅法或其他法律上之優惠利益。同時購併涉及合併價金數額及給付方式等考量，影響此等考量最重要之一乃稅賦與稅法問題。因為存續或創設公司不僅須考量給付多少現金或股票，同時其須承擔之債務與稅負亦是購併成本之主要部分之一。而消滅公司除關心自主併公司處可收取多少現金或股票外，尚會注意其仍須清償多少債務或稅款。

消滅公司自存續或創設公司處取得現金或股票，或自其本身處取得清算後之剩餘財產，在有所得收入下，必然須面臨所得稅課徵之問題。如此，消滅公司所應繳納之所得稅將間接影響其公司股東最終之淨所得。如果須繳納之所得稅甚高，則其亦會相對地提高要求存續或創設公司所需給付之合併價金。一般而言如何採用最輕稅負之合併模式以達到節稅目的，是買賣雙方皆關心的事務。

為了因應兩稅合一時代之來臨，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所得稅法」部份修正條文。今後股東、社員、合夥人或資本主如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期望以此降低股東繳稅稅額，來促進產業增加投資額。因此，本研究將迎合時代演變潮流，適時提出研究討論購併公司企業主或股東將因兩稅合一方案實施後，權利與義務上有何改變。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購併牽涉了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等多方面問題之研討。如從法律面探討，企業購併於我國須受「公平交易法」、「公司法」與「民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公平交易法」公佈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並經歷一年宣導期，正式生效

期間肇始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條文第一條明訂立法目的在於：「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此法亦是中美貿易談判歷年來美國政府數度明確要求我國制定之法律條文，且其實施成果亦常列為是否對我國施加經濟制裁之主要考量之一。

「公平交易法」係在防止競爭太少與競爭氾濫，認為此兩種競爭型態皆有損消費者權益。前者係規範產業界濫用獨佔地位之行為（例如不當之價格決定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情事），亦或利用結合或聯合行為排除其他競爭者，達到壟斷市場之目的。而後者主要在防止不公平競爭行為發生（例如差別待遇、不當引誘顧客、妨礙商譽、不實廣告、與維持轉售價格等），因該等行為將危害產業從事自由與公平競爭。

另外企業亦可能與其他企業共同以彼此市場競爭優勢之地位，謀合控制市場佔有率；亦或授權另一事業銷售某種專利產品，並享有特定區域之獨家經銷商或代理商；亦或利用連鎖加盟店、專賣店、獨家代理及經銷權與產業情報交換優勢限制轉售價格、實施價格之差別待遇、不當利誘及強制攬客與不當削價競爭。以上各種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原則，將被視為阻礙經濟進步的主因之一。因此，「公平交易法」深深影響到我國產業界中如何有效地建立自由且公平競爭環境，及維持公平產銷秩序，故素有「經濟憲法」之稱。

而為了加強公司大眾化，限制有限公司之設立為我國現行「公司法」關於購併方面制訂精神之所在。故當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時，其存續或創設公司原則上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決議，董事會應就合併相關事項，以書面形式作成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時，出席與表決權比例可從其較高之規定。合併程序大致可分為四個步驟：（一）合併契約之簽訂、（二）股東會之合併決議、（三）債權人異議之徵詢與保護、與（四）申請合併之登記。

而就稅法而言，課稅方式將因購併係採取資產移轉或股權移轉形式而有所不同。合併如係以現金購買消滅公司之資產或股份，屬於單純之購買資產，存續或創設公司於此無所得，故不會被課所得稅。而消滅公司係出售資產者，在其所獲現金價金高於成本範圍時，有所得產生時，則視此所得為盈餘或資本公積，於合併並無法享受任何稅法優惠措施下給予一般課稅。

而當存續或創設公司發行股票給予消滅公司時（使得消滅公司併入存續或創設公司，或使得消滅公司成為存續或創設公司之子公司），在會計處理方式上有購買法或權益合併法之分。我國稅法上就企業購併課稅規定，對此兩種方式

時而變更採用之。例如使用購買法時，（一）資產所得者，必須繳納所得稅、土地增值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契稅等；（二）存續或創設公司原則上不得再行承受消滅公司原已享受但尚未屆滿之稅法優惠；（三）存續或創設公司不能繼受消滅公司原虧損部份，以求抵減所得繳納；及（四）存續或創設公司不得繼受消滅公司原得享受之投資抵減等。

另外如採權益合併法時，則（一）消滅公司如取得存續或創設公司股票，則於取得年度免納所得稅；（二）存續或創設公司應負責繳納消滅公司於消滅前所應納稅捐之義務；及（三）存續或創設公司就接收消滅公司盈餘部份，應以盈餘列帳等<sup>1</sup>。因此，企業購併是否得以成功，稅法問題實佔有重要一環。

同時，為促進公司合理經營，經過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可以依照規定減免所得。例如：（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並無須辦理繳納監證費；（二）原供消滅公司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之事業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與（三）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消滅公司直接使用之機器與設備，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機器與設備者，免徵印花稅等。

我國原本所得稅制，係採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並行制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公司、獨資、合夥等三種型態之營利事業為對象，其稅後盈餘分配時，再對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及股東之股利所得分別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在舊有的所得稅制下，最受爭議之點為股利所得的重複課稅<sup>2</sup>，以致扭曲企業財源籌措方式<sup>3</sup>，並導致公司藉由保留盈餘來規避股東稅負等情事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本計畫執行人感謝國科會批准提撥此計畫所須之經費。同時，感謝洪致遠與劉禹政兩位兼任助理（係為計畫執行人於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班之論文指導學生），在本計畫執行中所付出之心血，方使得本計畫得以如期完成。

<sup>1</sup>. 方嘉麟，*公司兼併與集團企業*（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p. 25。）

<sup>2</sup>.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當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後之盈餘分配予股東時，復依據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稅率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以目前綜合所得稅稅率最高40%計算），則股東股利之稅負，在兩稅獨立課徵下，最高稅負將高達55%。

<sup>3</sup>. 營利事業多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其為此所支付之利息得作為支出成本費用減除，以降低營利所得所須繳納之稅額；但若以募股方式籌措資金，其盈餘之發放則不得列為費用減除。企業將因資金來源不同，而導致繳納之稅負將有所差異。由於利息可以提列為費用減除，因此將導致企業傾向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用以降低稅負，有礙企業財務結構與股市之健全發展。劉其昌，「兩稅合一的

發生<sup>4</sup>，影響企業投資之效率。

因此，為了維持租稅中立性，減輕資源配置扭曲，並消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重複課徵現象，俾能有助當前投資環境之改善，重振過度低迷之投資意願。故政府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間宣布研議將我國以往營利所得分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稅制，改變為合併課徵所得稅制，即所謂之「兩稅合一制」。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兩稅合一「所得稅法」修正案，嗣奉總統公告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

這是我國稅制改革上一次重要改制，對刺激投資意願有長遠影響。「所得稅法」新增訂第三條之一規定：「營利事業繳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股東、社員、合夥人或資本主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期望對刺激投資具有正面功能。同時採取保留盈餘預扣 10% 所得稅之配套措施，取消先前對高科技稅捐特別減免獎勵，期望使得所有營利事業皆獲平等待遇。

同時兩稅合一亦影響到日後承受或合併情形發生時，股東權益是否會受到影響？兩稅合一後，公司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依據新增「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公司在八十八年以後合併其他公司，承受消滅公司股東所留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也要一併記入存續或創設公司之可扣抵額帳戶。

「所得稅法」新增訂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營利事業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同時新增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企業在解散或合併時，應該在解散或合併後四十五天內，申報企業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10% 营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同時計算加徵 10% 营利事業所得稅繳納後之應繳稅額，並在申報前自行繳納稅額。如果違反申報規定，則國稅局將可依照所查獲之資料，通知企業主限期補繳，並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另外股利扣繳方式將因股東身份而異，「所得稅法」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修正為公司轉投資時，不必課徵所得稅。因此，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企業

---

理論與實際」，稅務旬刊（民國 74 年 3 月，pp. 18-19）。

<sup>4</sup> 企業盈餘一旦分配予股東，則需繳納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故企業為了避免股東稅負之增加，往往以保留盈餘方式，以規避股東稅負之繳納。

發放股利給股東時，扣繳稅款方式將因股東身份不同，而出現和過去不同之規定。

企業購併已是企業向外快速發展之重要方式，而企業購併所牽涉範圍甚為廣泛。本研究除可一窺企業購併一般問題之探討外，另外將主要致力相關稅法之討論。而兩稅合一亦是我國在邁向二十一世紀出最重要之稅制改革。因此，藉此機會一併討論此方案實施後，將對消滅公司與存續或創設公司股東權益所產生之影響，期望在國家邁入二十一世紀之際時，能為提昇企業競爭能力作出一己棉薄之力。

## 第二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第一章為研究目的與動機、研究方法、文獻探討、論文結構與名詞定義等，對本研究所欲討論之主題作一概括探討。

第二章討論企業購併形成原因與方式，及稅法以外所面臨之相關法律問題。以此一般法律之通盤性研究，導論出第三章對稅法問題之研究。

第三章為企業合併後如何處理稅務與稅法問題，以瞭解企業合併後如何進行資產重估與股東間相互換股之課稅問題等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問題。

第四章介紹兩稅合一制度，其中加強研究存續或創設公司與消滅公司股東在稅法權益上之變更。

第五章總結，並對產業提出一可行之具體建議。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研究將詳細研討相關書籍與文獻，然後進行個案分析，期望以實務上確實之作法來補充學理上研討之不足。但稅法研究多有所牽涉會計實務，本文作者所學非專攻於會計科目，故在研究攸關會計研究項目恐受所學之專業限制。同時購併分為購買與合併，合併所觸及問題較為深遠與寬廣，故本研究將較著注於合併課題探討，購買問題僅止於文字說明；如此使探討問題得以更專注於合併問題，以便能對企業界提出更顯明之具體建議。

## 第四節 文獻回顧

目前國內專書研究企業購併者尚不多見，其中企業購併實用（王泰允，遠

流出版公司，1991）與公司購併與集團企業（方嘉麟，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算是較為權威者。而其他學術性論文研究大體皆偏重財務與管理方面，例如企業購併之財務報導研究（張麗玲，1991），企業購併之組織整合程序及管理活動之研究（張建泰，1993），與企業購併支付方式影響因素之研究（潘隆政，1997）等。而法律方面則更甚少被研究，例如企業購併之法律環境研究（王國叅，1997）與企業購併策略及其相關法律規範之研究（李瑞瑜，1993）。

本文將著力於企業購併稅務方面研究，並結合最新公佈實施之兩稅合一方案，故相信此方面之研究定可補足原本欠缺不足之研究部份。

## 第五節 名詞定義

為使本研究各項主題更為明確，以下先就本研究中關鍵名詞予以定義之：

### 壹、購併

係收購與合併一詞的簡稱，期望以企業外部成長方式來達成投資與追求企業成長之利益與目標。而收購方式主要為股權或資產收購，合併方式則主要為創設或與存續合併；本文將主要致力於合併問題之研究。

### 貳、兩稅合一

如果經由營利事業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股東、社員、合夥人或資本主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換言之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兩項所得稅合而為一申報，以避免重複課稅，並提振投資意願。贊成兩稅合一主要理由為：

#### 一、法人擬制說

認為獨資、合夥或公司營利事業本質上乃是基於追求利潤所設立之一種組織體，本身並不具備獨立納稅能力，僅為將盈餘輸送予投資者之導管而已。因此，若對營利事業之盈餘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又對獨資或合夥所有人之營利所得或公司股東之股利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是為對同一課稅主體雙重課稅，對之將造成不公平現象<sup>5</sup>。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轉嫁與歸宿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是否形成重複課稅，決定於營利事業所

<sup>5</sup>. 劉春堂，「論公司人格之獨立性與所得稅課徵」，財稅研究（民國 73 年 5 月，p. 13）。

得稅在短期間內是否轉嫁及長期下其歸宿為何？一般認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雖然短期內不會轉嫁，但實質上將減少廠商之利潤<sup>6</sup>。廠商資本報酬來自利潤與利息，當資本報酬減少時，可相對視為廠商資本成本上漲。

假設廠商生產要素只有勞動與資本時，將會產生兩種效果，（一）因素替代效果與（二）產出效果。前者乃由於在資本稅後成本上漲，而在勞動成本不變下，廠商將以勞動取代部份資本，以期使生產成本降到最低；故將對勞動需求增加，而對資本需求減少。後者則由於產銷成本增加，若產品需求彈性大於零，此時消費者必定會以未稅產品取代課稅產品，而使未稅產品之需求量及產出量增加，減少課稅產品之需求量及產出量。

假設未稅產品為勞動密集產業，而課稅產品為資本密集產業，則勞動需求將因此增加，而資本需求將減少。在此種情況下，替代效果與產出效果一致，皆使勞動需求增加而減少資本需求，薪資租金率必然下跌<sup>7</sup>。反之，若未稅產品為資本密集產業，而課稅產品為勞動密集產業，從產出效果而言，資本需求增加而勞動需求減少；而從替代效果而言，則勞動需求增加而資本需求減少。由於產出效果與替代效果作用並不一致，其最後結果完全端視兩種效果力量增減而定。但根據實證結果，營利事業所得稅在長期下由所有資本擁有者承擔，由於資本擁有者大多為高所得階層，此稅便極具有累進性質。

事實上，營利事業所得稅縱然在短期下不會轉嫁，但全部或部份稅捐負擔將落在資本擁有者身上。長期下將有轉嫁之可能性，此乃由於資本因課稅後導致資本稅後報酬減少，與儲蓄與投資減少，進而使資本存量減少。在長期下，可能使勞動邊際生產力與薪資降低，故部份稅捐負擔可能轉嫁至勞動者身上<sup>8</sup>。同時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果，可能亦使廠商在維持固定利潤前提下，改變其原有產品訂價，而將需要繳納之租稅全部或部份轉嫁予消費者負擔<sup>9</sup>。故此種會轉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被認為是種劣等稅，嚴重破壞公正之租稅結構<sup>10</sup>。

---

<sup>6</sup>. A. Hatbotger, 「The Incidence of the Corporation Income Tax」,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62, pp.215-240).

<sup>7</sup>. 所謂薪資租金率為勞動與資本的相對報酬，假設勞動成本為  $w$ ，資金成本為  $r$ ，薪資租金率 =  $r/w$ ，當勞動需求增加而資本需求降低時，則勞動成本上升而資金成本下降，此時薪資租金率將下降。

<sup>8</sup>. M. Feldstein, 「Incidence of a Capital Income Tax in a Growing Economy with Variable Savings Rate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74, pp. 505-513).

<sup>9</sup>. C. Cheng, 「Optimal Taxation of Business and Individual Incom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88, pp.277-295).

<sup>10</sup>. R. Musgrave & P. Musgrave, *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McGraw-Hill, 1973).

### 三、避免資源配置被不當扭曲

從資源配置的角度而言，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若重複課徵，將造成資源分配上之扭曲，（一）扭曲企業財源籌措方式或（二）影響企業保留盈餘或發放股利之策略<sup>11</sup>。

前者乃我國「所得稅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且依照同法第三十條規定，「借貸款項之利息，其應在本營業年度內負擔者，准予減除。」在此情況下，公司舉債之利息支出可當費用扣除，但其發行新股後支付股東之股利卻不得當作費用扣除，形成舉債與發行新股之租稅差別待遇，因而扭曲公司財務融通決策<sup>12</sup>。

後者為若營利事業之稅後盈餘不分配予股東，即可規避股東之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當個人所得邊際稅率愈高時，獲利即愈大。因此，若營利事業之股權大部分集中於高所得階層時，則其將盡力保留稅後盈餘，以享有股利延遲課徵與較低繳納稅率之益處。反之，當營利事業股權持有者大部分為低所得之股東時，其將期望盡早將稅後盈餘做為股利發放。因此此種租稅誘發之偏好差異，將易分化資本市場，有礙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

綜合上述，兩稅合一可以解決重複課稅、避免資源配置扭曲，增加投資意願，且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但兩稅合一可能亦使稅負減少，降低國家財源收入；為彌補稅收損失，政府可能須另行開闢稅源以增加稅收，如此可能造成社會新的不安定因素。因此，政府在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時，其政策必須在租稅公平與國家稅收間作一公平與平衡之規劃。

---

<sup>11</sup>. 張慶輝，「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問題」，財稅研究（民國 73 年 6 月，pp. 15-22）。

<sup>12</sup>. 凌忠嫄，「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獨立課稅問題之探討」，財稅研究（民國 82 年 1 月，pp. 45-52）。

## 第二章 企業購併所牽涉之一般法律規範

購併產生原因常為企業處於通貨膨脹或低成長率之經濟環境下，欲藉外部成長方式以作為其製造效率及獲利能力之提昇。例如在勞工薪資與土地成本逐漸飛漲之經營條件下，促使廠商逐漸採行購併方式，藉以消除重複投資之生產設備，並相互借用彼此人力資源，以提昇經營效率。經由購併，可使社會生產資源歸於經營效率較高者。當其確實可達到規模經濟效果時，將可減少無謂之資源浪費。甚至在進行跨國際購併時，以不同於傳統步步為營之方式，收購國外現有公司股權或資產，快速取得其銷售控制網路，以健全行銷系統並直接銷售予國外買主，如此可使投資迅速增加與早日達成企業預期成長之目標。

近年來，在全球化浪潮衝擊下，越來越多國家逐步開放其國內市場，亦使其原本受保護之國內企業，面臨外來國際企業之激烈競爭。而在眾多競爭方式，企業購併係經常被採行之主要方式，藉此厚植企業之經濟實力與提升經營績效。購併所牽涉之法律實為相當廣泛複雜，在我國含括「公平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律條文。其對一企業購併案件是否得以成功具有關鍵性之影響力，故欲深入探討我國企業購併引發之問題，須先瞭解相關之企業購併法律規範。故本章除針對企業購併之意義、形式及影響因素逐一研討外，擬就稅法以外之一般相關法律條文規範加以討論，俾對此一議題先有一廣泛之瞭解。至於企業購併之相關稅務與稅法問題處理，及兩稅合一後對企業購併所發生之影響，將留待後續第三與四章研析之。

### 第一節 購併之意義、原因與方式

#### 壹、購併之意義

企業外部成長方式大致為「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合資」(Joint Venture)與「購併」(M&A)三種型態，而「購併」又係「收購」(Acquisition)與「合併」(Merger)之總稱<sup>13</sup>。收購方式主要區分為：(一)股權收購(Stock Acquisition)或(二)資產收購(Asset Acquisition)。如收購一公司股權達到相當比例後，進而控制該公司之經營權則稱為股權收購；但收購者亦成為被收購公司之股東，自然承接被收購公司之債權與債務。同時，若收購該目標公司 100% 之股權或其具有決定性比例之股權，則亦可達到合併之效果<sup>14</sup>。

---

<sup>13</sup>. Ricky W. Griffin, Management(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2, pp. 119-121).

<sup>14</sup>. 楊聰權，控股公司與節稅規劃（知道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9 月，p. 150）。

而資產收購類似一般標的物買賣行為，出賣公司須在出售資產前，將該資產之債務或抵押設定予以清償；由於並非購買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故不承接該公司之債權或債務，較易釐清彼此間之法律關係<sup>15</sup>。

合併方式則為創設合併與存續合併兩種。前者係指兩家以上公司，在合併後，均歸消滅而另外成立一家新公司；後者則係指兩家以上公司，由其中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例如，A公司與B公司合併後，僅A公司或B公司存續，而另一相對公司則消滅之，此為吸收合併。若係A公司與B公司合併後，成立另一新公司為C公司，而A與B公司均被消滅之，則此為創設合併<sup>16</sup>。按法律繼承觀點而言，不論存在形式為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皆重視消滅公司之權利與義務是否完全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繼承之。因此，合併行為在法律定義係指兩個以上之企業，在不辦理清算程序下，依照法定程序與彼此契約規範，歸併成為一企業個體之行為<sup>17</sup>。

若依會計意義而言，合併係一公司與另一以上公司因股權之移轉而合併成為一會計個體，此一新會計個體將繼續執行其原本各自獨立分開之會計業務<sup>18</sup>。由於並未考量法人人格存續問題，故有無任何法律個體遭致消滅或解散，於此並非為主要考量條件；凡某一公司得以取得另一公司之控制權，以財務報表合併報帳方式，公正顯現出企業之實際經營狀況，即可完成會計上之合併標的。如此定義較法律上強調權利與義務是否概括承受之主張，更為寬廣。既使一公司持有另一公司股權尚未及100%，但此兩公司可因財務合併報告之目的，而成為單一經濟個體，仍可完成會計上所稱之企業合併，且各自保留其法人資格與會計紀錄<sup>19</sup>。

而就經濟意義而言，企業購併係屬一種投資策略。由於企業經營主要目的

---

<sup>15</sup>. 股份係為資本成份，為公司資本最小之計算單位，屬股東財產。同時其為彰顯股東資格，使股東據以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之有價證券。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書局，民國86年9月，pp. 214-215）；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民國80年12月，p. 293）。

<sup>16</sup>.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一、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sup>17</sup>.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

<sup>18</sup>. 美國會計原則委員會（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第16號意見書—「企業合併」。

<sup>19</sup>. 曹文沛譯，高等會計學上冊（華泰書局，民國85年9月，pp. 8-9）。

在於追求經營利潤，故在決定其投資決策時，須考量成本與效益間之差異。須購併後所產生之營運績效大於因購併所須支付之成本，則此企業購併方可產生經濟價值，此即謂綜合效果。換言之，企業將因合併獲得交換利益。例如，A公司雖長於研究發展但欠缺足夠行銷通路，而B公司則具有豐富之行銷通路，但產品品質卻較低層次，若此兩公司得以合併經營，則可產生互補之效果，提昇相互之經營體系。而以數字表示則為，若A、B兩家公司，在未進行購併前，其兩家公司之相加價值為A+B，而經由購併後，所產生之價值為C若大於先前A+B之價值，則其間之差額便是經由購併所創造出績效。

綜合效果尚可使企業達到（一）規模經濟之利益，及（二）範疇經濟之利益。前者係當企業購併他公司後，可迅速取得其生產設備及原素，擴大生產規模。若購併後總生產增加之比例大於生產要素增加之比例，則將使生產規模報酬率遞增。因此，當企業尚未達於規模經濟時，透過企業購併之方式，將可獲得規模經濟之利益。而後者係當科技進步，生產技術日益提昇，產品生命週期相對減縮，企業為繼續謀求生存與追求利潤，便會採行多角化經營策略，以期分散本身之事業風險。此經由購併，將使企業有一機會經營不同性質之業務，促使企業增加多角化經營效果，取得經濟範疇之利益<sup>20</sup>。

## 貳、購併之原因

企業須不斷追求成長方得維持生存，然在檢視自身情況與條件及考量外在環境下，須有一健全之長期且整體策略方得永續經營。購併係屬企業成長主要策略之一，故企業在進行購併時須係基於策略及管理之考量因素，結合原屬不同體系之企業組織，方得追求高速成長。除了綜合效果之考量外，以下，就購併主要考量因素加以研討：

### 一、移轉資產價值

當一公司擁有高價值之資產，但由於長期低估其資產帳面價值，致使無法確實反應其真實價值時，往往會成為他公司購併之主要標的。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資產價值登錄以取得時之成本價值入帳；但當通貨膨脹時，導致物價上漲時，資產帳面價值卻又無法真實反應其資產真正價值。此時若藉由合併，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資產須重新進行估算，如此將可適當地提高公司資產價值。對於企業合併時，如何評估其資產價值，我國尚無明文規定；但進行合併時，可依此重新估算後之資產價值於往後課稅年度提高相關折舊費用，以減少稅賦支出<sup>21</sup>。

---

<sup>20</sup>. 謝劍平 & 周昆，*投資銀行*（華泰書局，民國85年4月，p. 148）。

<sup>21</sup>. 折舊費用提列通常係依照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對資產使用之特性，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以平均法、工作時間法或定率餘額遞減法等折舊方法

## 二、加速企業成長

不斷追求成長，係企業永續經營之主要需求，然外在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商機稍縱即逝，若僅透過內部發展，往往無法確實掌握商機，完全符合企業實際需求。而購併不僅可加速企業成長，且企業合併過程所花費之成本，有時甚至低於內部自行擴充所花之成本。例如，美國貝爾大西洋與吉悌電信合併後，貝爾大西洋所擁有之電話客戶數量傲視群倫，迅速掌控美國電話市場佔有率近三分之一，一躍而晉升為美國最大之電話公司<sup>22</sup>。

## 三、符合股票上市標準

國內自民國七十五年底股票狂飆後，掀起一陣公司股票上市熱潮。為了擴大資本以符合上市標準，享受股票上市所帶來之利益，許多公司紛紛進行資本結合，藉由企業購併方式，以提昇資本集中之效果<sup>23</sup>。然企業進行合併時，若公司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一定數額，而需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者，則原消滅公司前三年度之財務報表須依公開發行前有關規定，辦理審核。

## 四、節稅支出考量

企業有時係基於節省稅賦支出成本為出發點，而採行購併策略。當一企業享有高利潤，而以此企業內部閒置資金發放股利予股東，則股東必須就其所配發之股利支付個人綜合所得稅。然若利用該企業內部閒置資金，購併另一家小型且不須配發股利之成長型公司，可立即降低邊際稅率且延後股東稅賦支付時間；俟該被投資公司成長至某一程度後，再出售其股票，所獲之利潤一般可享較低課稅稅率<sup>24</sup>。按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一盈餘企業合併另一虧損企業時，合併後存續或另新立之企業可利用盈虧互抵，抵減所需繳交之稅賦。然若合併後存續之公司與合併前發生虧損之公司並非屬同一公司時，此時我國「所得稅法」並不允許其得採行盈虧互抵。

## 參、企業購併之形式

---

提列每年折舊費用。

<sup>22</sup>. 「貝爾大西洋與 GTE 合併」，明報（民國 87 年 7 月 29 日，p. 8）。

<sup>23</sup>. 王泰允，企業購併實用（遠流出版社，民國 80 年，p. 44）。根據經濟部 70.2.14 商 05325 號函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其股票應公開發行。但公營事業股票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定之。

<sup>24</sup>. C. Hayn, 「Tax Attributes as Determinants of Shareholder Gains in Corporate Acquisition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9, pp. 121-125) .

企業購併形式，由經濟與管理觀點探討，可以區分為以下不同之種類：

一、經濟觀點而言：可區分為（一）水平結合，（二）垂直結合，（三）同源式結合，與（四）複合式結合等。

#### （一）水平結合

水平結合係為同一市場或不同市場內生產相同產業之廠商間結合，其結合可以減少市場上相互競爭者，共享社會有限資源<sup>25</sup>。其主要產生動機大致可為，（1）強化市場競爭力，降低來自同業之競爭壓力與結合該同業之力量；（2）擴大產品行銷市場規模，因經由合併後，可直接獲取標的公司之現成產品生產線及其既有之行銷據點，迅速擴張市場佔有率規模<sup>26</sup>。

#### （二）垂直結合

垂直結合指同類產業中之上游與下游公司間之合併，又可分為向前整合與向後整合兩種<sup>27</sup>，例如一紡織製造業為確保其本身原料持續供應不匱乏，合併另一下游原料廠商即為向後整合；而若一紡織原料供應商為確保市場銷售管道，與另一上游服飾廠商合併，即為向前整合。

#### （三）同源式結合

同源式結合則指同類產業中，兩家業務營業性質不相關且彼此間原本無業務往來之企業結合，例如保險公司與證券公司合併即是。由於有時企業為了追求本身長期營業績效，出售所屬事業中虧損或無願景之部門，並購併與本業有關聯且前景良好之他企業，以利多角化之經營<sup>28</sup>。

#### （四）複合式結合

複合式結合則指兩不同產業，不僅業務性質不同且彼此間並無往來之合併，此種透過多角化合併，可使企業經營範圍迅速擴展至不同產業，可避免資金過度集中同一產業，有利投資風險之分散<sup>29</sup>。

二、管理觀點而言：則可將企業購併類型區分為攻擊型與防禦型兩種。

---

<sup>25</sup>. 王泰允，企業購併實用（遠流出版公司，民國 80 年，pp. 209-212）。

<sup>26</sup>. P. S. Sudarsanam, The Essence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ondon: Prentice Hall, 1995, pp. 5-7) .

<sup>27</sup>. P. Elger & J. Clack, 「Merger Types and Shareholder Returns」, Financial Management Summer (1980, pp. 66-72) .

<sup>28</sup>. C. H. Jeffrey, M&A-A Practical Guide To Doing The Deal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7, pp. 8-10) .

### (一) 攻擊型購併：

攻擊型購併經常出現在經濟擴張階段，或是企業生命週期成長階段，其目的期望能迅速在產業中取得領導地位，或為了掌控原料供應之來源，或為了增進市場佔有率而進行合併，通常此購併類型大多以大吃小居多<sup>30</sup>。

### (二) 防禦型購併：

防禦型購併則大多出現在經濟不景氣，且同時面臨同類產業高度競爭壓力下。因此，其目的在於減少過度競爭及發揮規模經濟效果<sup>31</sup>。例如，在股市長期低迷不振時，經營不善之證券公司可能會為其他證券公司予以合併之。

## 第二節 「競爭法」對企業購併之規範

我國「公平交易法」規範企業增加其市場佔有率時，不得影響市場上之公平競爭及產生剝奪消費者利益之行為。此法含括外國「反托拉斯法」及「不當競爭禁止法」兩法律，舉凡事業之結合、聯合、獨佔及不公平交易等行為皆須受其規範。本節擬探討競爭法之緣起、企業結合行為之規範、審查程序及違反者之處分等問題。

### 壹、競爭法之緣起

工業革命後，西方產業生產力大幅提高、資本迅速累積增加，因而致使企業集中度增加，影響民生福祉甚鉅。而公平競爭仍被視為可妥善使用資源、促使技術提昇與滿足消費者需求。因此對產業所採之不公平限制競爭措施，需給予明確禁止；藉以避免壟斷式市場結構之形成或持續，以維市場競爭之最大自由與公平。美國「反托拉斯法」制訂於十九世紀後期，源於過分集中之經濟力量會有礙人民福祉，且深信自由市場可確保個人發展機會。其主要立法目的可歸納為：重分配所得、保護中小企業、分散政治權力、與確保自由競爭環境<sup>32</sup>。

美國首先在 1887 年通過「州際商務法」(Interstate Commerce Act)，以統一各州之商業管制法。依該法規定，原有鐵路聯營方式、運費任意折讓、或短程托運之歧視性待遇等皆視為違法行為。是故設置「州際商務委員會」以作為聯邦統一管制機構，負責監督聯邦及各州之商業活動。但該法仍不足以解決州際間托拉斯問題，國會乃於 1890 年再次通過眾所皆知之「休曼反托拉斯法」

<sup>29</sup>. Patrick, supra note 11, p. 7.

<sup>30</sup>. 伍宗賢，企業購併聖經（遠流出版社，民國 87 年 8 月，p. 37）。

<sup>31</sup>. 同前註，頁 38。

<sup>32</sup>. 吳英同，美國反托拉斯法與我國公平交易法中市場結構控制之研究（碩士論文，1995 年 6 月，p. 24）。

(Sherman Antitrust Act，休曼法) <sup>33</sup>。

「休曼法」第一條禁止「限制貿易行為」產生，其包含競爭者間所協議之固定價格、分割市場、聯合抵制、維持轉售價格、強迫搭售或排他性交易行為。第二條則禁止任何公司、團體或個人意圖實施或聯合共謀獨佔，以維持市場自由與公平性結構。不過由於「休曼法」內容仍過於簡單，且文義不明，以致所禁止之事項多屬抽象而不夠具體化；造成法院判決所持見解不同，引發無法適從之感。為此 1914 年再度分別通過「聯邦交易委員會法」(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sup>34</sup>與「克萊登反托拉斯法」(Clayton Anti-Trust Act)<sup>35</sup>，成立一準司法性質之聯邦交易委員會作為執行機構，且以詳細具體規定來補充「休曼法」之缺失。

「克萊登法」主要立法目的在於差別價格禁止、排他性協議禁止、與違法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資產）或兼任董事之禁止。該法雖對禁止事項採具體列舉方式，以求明確；同時亦需有足夠證據，證明競爭減損之影響或有發生之虞，方可認定其為非法行為。但卻使得該法執行過程，增加很多認證上之負擔與困擾。為了使「反託拉斯法」執行力更具效益，美國又分別於 1936 年、1937 年、1950 年、1952 年、1975、與 1982 年通過「羅賓遜-派特曼反差別待遇法」(Robinson-Patman Anti-discrimination Act)、「密勒修正案」(Miller-Tydings Amendment)、「塞勒反合併法」(Celler-Kefauver Anti-Merger Act)、「麥克吉爾法」(McGuire Act)、「馬格紐森貿易委員會促進法」(Magnuson-Moss Federal Trade Committee Improvement Act) 與「外貿反托拉斯改進法」(Foreign Trade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整體而言，美國「反托拉斯法」促使美國經濟競爭市場更公平化，有利社會資源均分，且可增進民主社會福祉。

歐體「競爭法」則於羅馬條約第三條明文規定：「建立一套制度，以確保在共同市場內之競爭不被扭曲」。故為建立起一共同市場，歐體會員國間之貿易障礙需完全去除。而一強力之競爭政策將扮演一個重要奠基石，提高會員國內之公司生產效率與競爭能力，使得人員、貨品、資金、服務可以自由流通。同時確保會員國間不會再次形成新式樣保護主義，與避免共同市場遭受不當交易行為之扭曲。

---

<sup>33</sup>. 「休曼反托拉斯法」制定於 1890 年，後 1982 年被修訂之。

<sup>34</sup>. 「聯邦交易委員會法」於 1914 年 9 月 26 日生效，分別於 1938 年、1952 年 7 月 14 日、1973 年 11 月 16 日、1975 年 1 月四日、與 1975 年 12 月 2 日修訂之。

<sup>35</sup>. 「克萊登法」於 1914 年 10 月 15 日制定，並曾於 1936 年修訂之。

歐體「競爭法」最主要條款為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與第八十六條；前者為禁止企業間之卡特爾協定，後者禁止企業濫用在市場上之優勢地位（例如市場獨佔）。詳言之，乃第八十五條禁止任何具有阻礙、限制或扭曲歐體市場內公平競爭或具有相同效果之謀合行為，且該不法行為將影響會員國間事業之原本正常營運。此確保公平競爭行為包括下列三項原則：(1) 謀合行為潛在地或間接地損害會員國間競爭效果；(2) 所生之卡特爾係在有明顯意圖下產生，且具有相當之市場規模。此市場佔有率至少為 5%，且每年總營業額至少為二億 ECU；及 (3) 為促進技術與經濟進步，且有助維護消費者利益，可向歐體執委會 (Commission) 申請特定且必要之豁免。廠商如有違反第八十五條情事發生時，必需先行申報歐體執委會核准。透過申報手續，使歐體執委會能有機會預先檢視其聯合或結合行為之適法性；如可能危害市場之正常機能發展，則亦可給予廠商一預警措施。如此可確保無違法情事產生，亦可減少廠商受罰機會<sup>36</sup>。

而第八十六條則禁止企業在共同市場內濫用獨佔或寡佔之優勢地位，且損害會員國間之正常貿易往來。優勢地位之解釋可謂，當企業市場佔有率超過 40%，且利用其獨佔或寡佔行為阻礙公平競爭之進行。然而第八十六條並非主要在使該企業利用其獨佔或寡佔之優勢市場地位所採行措施立即無效；而是經歐體執委會依據職權加以禁止時，則該措施將因此失效<sup>37</sup>。歐體「競爭法」適用範圍甚廣，包括對垂直式協議、水平式協議、市場區隔協議、排他性銷售協議、以及濫用智慧財產權（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加盟權等）協議等限制措施<sup>38</sup>。

而我國在五〇年代後，即逐漸致力於產業國際化與自由化，企業為追求最大利潤，可能難免會使用若干不公平競爭手段，例如以結合或聯合獨佔市場，以達獲得其超額利潤之不公平行為。因此，我國在八十年針對獨佔、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等行為制訂「公平交易法」，而此法隨者我國中小型企業逐漸轉型成功，對市場具有影響力者增多後，亦顯得越來越重要。

### 一、我國「公平交易法」之結合規範

企業透過與他企業購併方式，擴充其自身之經濟實力，並減少無謂之資源浪費，此為購併之優點；然若經由購併，使購併之公司成為獨佔力量，則將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為防杜此情形之發生，各國均透過適當法律予以規範之。而依據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一條所言：「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因廠商聯合或結合行為可能壟斷市場與破壞市場公平競爭制度，進而損害消費者應有之權益。因此除了

<sup>36</sup>. 請參見 D. G. Goyder, *EC Competition Law*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7), pp. 77-105。

<sup>37</sup>. *Ibid*, pp. 339-349。

<sup>38</sup>. 請參見 Robert M. MacLean, *European Community Law* (HLT Publications, 1993), pp. 188-226。

限制獨佔與寡佔之行為外，亦對事業結合行為採行適當之規範，以維護一公平競爭市場<sup>39</sup>。如果廠商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之事項，則將受刑事處罰或負有賠償義務。

而「競爭」在「公平交易法」之定義依據該法第四條係指「二以上之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倘若企業以控制行銷通路或限制原料供應等不公平方式，間接或直接阻礙他企業參與此一市場競爭時，則將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之。

為了維護市場上之公平競爭，我國「公平交易法」對企業結合行為進行必要之管制，以避免企業藉結合之理由而變相壟斷市場，將其他潛在之競爭者排除於市場外，使消費者喪失選擇之自由，而蒙受不必要之損害。故凡企業結合程度達到某種比率之市場佔有率，或參與結合之企業其中有一市場佔有率或銷售金額超過某種限制之比例或金額時，在其進行結合前，須先向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核准<sup>40</sup>。

為維護競爭制度之功能與考量整體經濟利益。「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若有妨礙市場競爭之行為發生時，應予以禁止；但若該結合行為有助於整體經濟之發展，則應核准之<sup>41</sup>。

基於上述因素之考量，「公平交易法」對企業之結合採取「原則開放，例外許可」之原則性，即：

(一) 由於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經由資金、人才與管理等方面結合，而提高其規模經濟效益，促使技術升級、減低營運成本，甚至加強企業於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故對於中小企業之結合，只要其不違反其他相關法規，我國原則上不對之加以限制，由企業自行決定之。

---

<sup>39</sup>.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對結合之定義為：「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sup>40</sup>. 事業結合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者，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sup>41</sup>. 廖義男，公平交易法之釋論與實務（自版，民國 83 年，p. 14）。

(二) 當事業結合之市場佔有率或銷售金額達到某種程度時，應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報准許之，此時公平交易委員會若認為結合後之總體經濟利益將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則將予以核准之。

(三) 若企業在未向或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下逕自結合，則該委員會得禁止其結合，並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甚至嚴重者，該委員會得命令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或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sup>42</sup>。換言之，對於違反之結合案件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在購併完成前，對之採行禁止措施；既若已完成購併之事業，公平交易委員會除了禁止外，更可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確實有效防止因購併而對反競爭所造成之影響。

然其處罰規定，在實務執行上不免存在些許困難之處。「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係為：「……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一) 正進行結合者，禁止其結合。(二) 已與他事業合併者，限期命其分設為二以上事業。(三)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者，限期命其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四) 受讓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者，限期命其轉讓部分營業。(五)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人事任免者，免除其擔任之職務。(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對於第一項正進行結合者予以禁止，在執行上確無困難性，但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處分方式則較屬不易。

蓋企業購併後，若參與購併公司已解散消滅且併入存續或創設公司，已然達成合併或改組之效果。故此時中央主管機關仍使用行政命令，強制合併後之存續或創設公司限期改分為兩事業，因企業購併而解散消滅公司已不復存在，實無法恢復原貌繼續進行經營；但若無法恢復原貌或分設事業，則此購併事業仍存在從屬之控制關係，未能有效消除不公平競爭情事，反競爭之不利益，故此條文處分之象徵意義遠大於實質意義。因此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應申請而未提出申請者，迄今尚未援引第四十一條之處分規定，僅限期命其補申請，以求改正行為。然此先讓違反者限期改正而重提結合申請之作法，不免令投機者有先上車後補票之便利，易使法律條文任意招受違反；且原舊法僅規定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實對資本額稍微較大者，無任何嚇阻作用。今新

---

<sup>42</sup>.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規定為：「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而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正為之。」

法於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大幅提高處分金額至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對於促使結合事業遵守相關規定之成效，仍有待觀察之。

上述市場佔有率與銷售金額達到一定程度者，係指當：

(一) 企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佔有率達三分之一者；換言之，若企業在某一特定市場具有競爭地位，而後因結合使其市場佔有率達到三分之一時，即需向中央主管機關事先申請核准。

(二) 若其中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佔有率達四分之一者，則此參與結合之大型企業被課與事前申請核准之義務。換言之，若某一企業其本身已擁有 25% 以上之市場佔有率時，顯示出其對此一特定市場已具有相當程度之控制，此時若此企業與其他上游或下游企業結合，或與市場上原本相互競爭之企業結合，則將增加其市場力量，可能會造成阻礙其他競爭者進入此一特定市場。故我國「公平交易法」乃限制此企業結合前，須事先請求批准，以免對市場競爭情事造成不公平之影響。

本文所言之市場佔有率，謂指某一事業在特定市場於固定期間內之銷售量或銷售值等變數，佔該特定市場所有同類製造商總銷售量之百分比。換言之，一廠商銷售量減掉該廠商之出口量再加上該廠商之進口量，除以該特定市場所有廠商之銷售量，得出之數值再乘以 100%，即為該廠商之市場佔有率。而在計算此一市場佔有率時，須對各種數量加以綜合調查之：(1) 該特定市場內具有替代性之關聯貨物或勞務產品數量；(2) 該地理市場之輸出與輸入貿易資料。(3) 該企業經營規模，包括銷售量、銷售額、生產量、產能與員工人數等。及 (4) 個別廠商之各種變數資料及該特定市場之整體統計資料。

(三)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定期公告之金額。由於某些事業市場界定模糊，其市場佔有率雖不致於控制該特定市場；但隨者事業多角化經營，其產品或勞務之銷售額可能甚多，若任其與他事業結合而不對之加以規範，將損害市場之公平競爭。目前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公告之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50 億，若此事業在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此公告數額，則在與他事業結合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批准。公平交易委員會在考量銷售金額時，主要考量因素為：(1) 其他國家所定標準及經濟規模；(2) 財政部正式統計事業銷售金額及廠商家數統計；(3) 國內產業規模大小與分佈狀況等。

## 二、事業結合之審查程序與主要考量因素

事業結合若為「公平交易法」中所列應事前申請許可者，必須事先向公平

交易委員會提出事前提出申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依該法第十二條先就該結合申請案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加以考量之，若「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予以批准，反之，則將予以駁回。以下茲較兩不同利益考量因素加以探討之<sup>43</sup>：

### (一)「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因素

公平交易委員會在考量整體經濟利益時，須對經濟效益、技術提升及其他因素予以衡量。

(1) 經濟效益：事業因結合而擴大之經濟效益，有三種途徑可降低生產成本：(A) 提高生產效率，即當生產規模擴大後，以專業化生產方式，可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B) 降低管理費用，生產規模擴大後，管理費用增加速度將小於生產量擴張速度，因此分攤至每一單位生產量之管理費用自然降低；(C) 降低財務成本，因生產規模擴大，將增強企業舉債能力，可使其在貸款信用融通上，更易獲得低息利率之優待。故事業結合後，若能獲致上述經濟利益，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減低售價以減輕消費者負擔，對整體經濟將獲致明顯效益，則中央主管機關將准許其進行結合。

(2) 技術提昇：透過生產與管理技術相互間轉移或共同聯合開發新技術，促使提高生產技術水準，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則中央主管機關將准許之。

(3) 其他考量因素：例如維護社會秩序與產業就業率或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方向等，若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屬於瀕臨結束營業事業，則基於穩定社會秩序，中央主管機關則准許其進行結合。例如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在民國八一年受讓華盛頓太平洋銀行高雄分行許可案中，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原有客戶權益，准許其進行結合以便「繼續營運」，為原銀行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以避免客戶金融往來上之關係為之中斷。

### (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之考量因素

若結合後有礙市場公平競爭或影響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將予以限制結合，以下為主要考量因素。

(1) 事業結合後，市場佔有率是否至此產生獨佔現象，而有妨礙市場公平競爭之情事；

(2) 事業結合後所處市場之集中度變化情形；

(3) 新競爭者進入市場之障礙程度，換言之加入該特定市場所遇之障礙是否會因該事業結合後而顯著增加困難；

---

<sup>43</sup>. 莊勝榮，公平交易法問題解析（書泉出版社，民國 81 年，pp. 32-33）。

- (4) 事業過去是否曾有不當結合、聯合或獨佔之記錄；  
 (5) 市場同類產業競爭者數目增減之情形，若該特定市場原本即存在較少之競爭者，則可能會因事業結合而使競爭性更加增加。

以上情事，將可能造成市場獨佔力增加，而導致產品售價提高，不利消費者購物之選擇，容易發生不公平競爭行為。

### 三、事業結合審查之作業程序

對於事業結合，除了達到「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營規模必須事前申請許可外，原則上公平交易委員會採行自由許可制。實務上各種形式結合案件數量甚為繁雜，且大多數結合案件實無能力對市場競爭情事造成影響力。故若每一申請案件皆須逐一審查，不僅人力無法負荷，亦亦難免延誤該事業之潛在商機。因此，公平交易委員會乃對市場競爭實質影響不大之結合類型案件，予以適當地分類之，以簡化其審查核准程序。故凡符合簡易之結合案件，其審查手續完成日期僅需十至十四日。茲將其簡易案件種類列於下表。

結合類型	理由
(一) 原已存在結合關係之事業，改變其結合型態，例如： (1) 母子公司合併； (2) 原持股已達結合規定者，增加其持股；或 (3) 控制事業與被控制之事業合併或增加持股，或受讓營業或資產。	上開結合類型其於特定市場之市場地位並不因結合而有實質之改變。
(二) 結合之事業市場占有率皆低者。	無明顯不利於市場競爭。
(三) 事業結合不致提高特定市場之占有率，從而不致對特定市場造成影響者。	無明顯不利於市場競爭。
(四) 加盟型態之結合案。	(一) 總公司將直營店委託他事業經營之加盟型態結合，市場占有率無實質改變。 (二) 總公司開新分店委託他事業經營之加盟型態結合，加盟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甚低。
(五) 結合之一事業為垂危事業。	可能不會產生或加強市場力量或促進市場力量之行使。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識公平交易法（民國八十五年五月，p. 33）。

故若參與購併之事業，其特定市場佔有率皆不甚高，且結合後亦不致於大幅度提高雙方企業，兩者市場佔有率均不高，且結合後亦不致提高該特定市場佔有率，即離屬於上表簡化案件之第二、三項者。僅須備齊相關結合申請資料

後，於短期間內即可獲准許可，有利於掌握瞬息萬變之市場商機。

### 第三節 「公司法」對企業購併之規範

現代企業為因應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化，必需增強生產效率與節省營業成本。因此合併兩個以上公司共同經營，方得以加強其市場上之競爭力。而公司合併係指兩以上公司依法定程序訂立契約，合併成一個公司個體之法律行為；在本質上係屬於直接發生公司解散與變更或設立之團體法上之契約行為<sup>44</sup>。而其合併之當事人為公司，非公司股東，故非屬於公司組織者，不得參與合併。

一般公司解散、公司變更或公司設立等問題必須依據法定程序，但公司合併則簡化了些許法定程序。因公司合併無須經由解散、清算等程序，即可將財產與股東關係概括承受地移轉至存續或新設公司，不會使營業運作因合併程序而遭受任何程度之停頓；且於企業本身不至因營業財產之零散處分，而遭受任何不利，故較不會造成企業之損失且利於其企業本身之永續經營<sup>45</sup>。以下茲就合併方式、程序及效力研討之。

#### 壹、合併方式

按我國「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因合併而導致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之。此外，「公司法」大致將企業合併分為吸收合併與創設合併兩種<sup>46</sup>。至於條文僅於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處設有明文規定，他種公司則準用之。

而目前我國「公司法」僅就公司合併程序有所規定，至於公司合併之種類是否須設限，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學者對之亦持有不同之見解<sup>47</sup>。但對於討論實宜應從整體產業發展政策與提升產業競爭力加以考量，似無須對存續或創設公司之種類多加以限制，目前「公司法」之相關規範應足以保障股東及債權人權益。然而基於鼓勵資本大眾化，企業大型化之發展，可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不得成為其他種類加以限制即可，以因應實際需要。

---

<sup>44</sup>.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民國 82 年，p. 119）。

<sup>45</sup>. 黃川口，公司法論（自版，民國 82 年，p. 84）。

<sup>46</sup>.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前條第一項所指之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一、存續或創設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sup>47</sup>. 梁宇賢，「公司合併之種類或性質是否有所限制」，月旦法學雜誌（民國 87 年 1 月，pp. 18-19）；郭宗雄，「合而為一為那椿」，實用稅務（民國 82 年 12 月，pp. 65-66）。

## 貳、合併之程序

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企業合併之法律程序大致可分成下列步驟。

### 一、合併契約之簽訂

首先由參與公司締結合併契約，就合併相關事項，例如合併型態、存續公司或創設公司組織名稱、消滅公司股東在存續或創設公司之權益等做成書面契約<sup>48</sup>。而在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契約係由董事會作成，在其他種類公司，則由公司代表機關作成，分別送交股東會討論與表決後，始生效力。

### 二、股東會之同意決議

為了保護股東之權益，在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應有全體股東之同意<sup>49</sup>，而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其合併企業方可生效。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若上述前二項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對股東股份之收買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而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應自合併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總類及數額之書面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但自合併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

<sup>48</sup>.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應記載內容為：「一、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或數量。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極其他有關事項。四、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五、存續公司之章程需變更者或新設公司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

<sup>49</sup>. 「公司法」第七十二條：「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第一百一十三條：「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 四、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編造與保護公司債權人程序之履踐

依據「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公司決議合併時，應立即編造相關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使相關債權人及投資人得明瞭公司之財務狀況。且由公司董事會通知與及公告債權人，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則對其異議須提供清償或擔保。若公司負責人違反此項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時，將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若資產負債表之編造有虛偽之記載，則將依照「刑法」或特別刑法之規定處罰<sup>50</sup>。

#### 五、申請合併之登記

公司應於實行合併後，十五日內編造資產負債表，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因合併而新設之公司，則為設立之登記。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 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有程序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八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應立即召開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若其有變更章程之必要時，須立即變更章程。而新設公司則應立即召開創立會並訂立章程，但此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同時選任董事與監察人。

#### 參、公司合併之效力

公司合併時，必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公司歸於消滅，故「公司法」乃規定公司合併為公司解散事由之一。但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其權利義務皆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之，無須經過清算手續，其公司法人人格立即消滅。與一般公司法人人格須待公司清算完結，公司人格始消滅之情形迥異。

##### 一、公司組織章程與股東成員之變更

公司合併後，其存續或創設公司之章程自應隨之而變更或新訂立，而其股東亦從新重組，此與收買他公司之全部營業而不納入其股東之資產收購有所迥異。

##### 二、權利與義務之概括承受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與義務應由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不得就其中權利或義務之一部份以特約排除之；但如其權利之移轉或義務

---

第一百一十五條：「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sup>50</sup> 此項踐履保護債權人之程序，並非合併生效要件，只屬若公司不履行此項程序，不得對抗公司債權人而已。

之承擔以登記為生效或對抗要件者，則仍須履踐其登記程序。

#### 第四節 「證券交易法」對企業購併之規範

企業合併對股東權益或證券股份價格影響甚大，尤其是對已公開發行或上市之公司所造成之影響。因此，「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若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企業須在發生合併事實之日起二日內，向大眾主動公告且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義務。同時已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提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而已上櫃買賣者，應以抄本提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同時「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十六條」，均規定若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公司時，如符合特定條件者，合併後之存續或創設公司仍可為上市公司；而若合併時未符合特定條件，或因合併而新設公司者，原上市公司應申請終止其股票上市，須待合併完成後再另行申請上市<sup>51</sup>。但由於此項規定未免過於嚴苛，導致國內企業擔心合併後，可能遭致證期會要求下市之命運，不利企業以合併方式來擴大經營規模。

現今為了鼓勵上市或上櫃公司進行合併，證期會已著手進行「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之修正案，擬修正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未上市公司後之存續或創設公司，僅須其最近會計年度之每股淨值高於原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每股淨值，即使合併後未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獲利能力標準，亦無須遭受終止上市或上櫃之處分<sup>52</sup>。

其次，為避免公司大股東藉由合併事宜炒作股價，證期會特別規定消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必須將其所持有之合併增資新股

<sup>51</sup>. 此特定條件，分別為：(一) 被合併之未上市公司本身財務資料，且就合併與消滅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之第二類上市股票獲利能力條件者，係乃為(1)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或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五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二) 被合併之未上市公司未有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者。(三) 被合併之未上市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sup>52</sup>. 「證期會新措施，企業合併風氣將熱烈展開」，工商時報（民國 88 年 5 月 20 日，p. 21）。

總額提交集保，且總計比率至少占其持股 50%以上，上櫃公司持股比率則至少為 30%以上。而提交集保股票之 50%，須在此股票開始上市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才能領回五分之一，其後每半年方可再領回五分之一；至於集保之另 50% 股票，則須自開始上市買賣日屆滿六個月後，方能全數領回。目前，證期會即將採行之新措施，將對上市、上櫃公司合併未上市、上櫃公司之限制予以鬆下，預料將有利國內企業合併之推行。

## 壹、資產收購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而重大影響事項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為（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等。此三項應依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大眾公告，且向證期會申報，以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

## 貳、股權收購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而同條第三項同時規定：前項「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因此，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公開收購股權係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傳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換言之，若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外，對特定人購買有價證券，皆非股權公開收購制度所規範之對象<sup>53</sup>。

### 一、公開收購制

公開收購制通常係為了以取得、維持或強化公司經營權為目的，故經常牽涉公司經營權移轉問題。由於我國企業目前尚未有經由股權公開收購方式，而達到完成企業購併之案例。然而，為了避免有意爭取、強化或維持公司經營權之人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大量買入標的之有價證券，以致造成股價巨幅波動，而影響證券市場發展，或對其他發行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故實有必要以法令規範公開收購股權行為。

---

<sup>53</sup>. 賴英照，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四冊（自版，民國 80 年 7 月，p. 291）。

由於公開收購無須經由現存之證券交易體系收購，故往往以高於市價之價格收購股權，此行為不僅將使目標公司經營權產生變動且造成該相關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深深地影響股東權益與公司整體經營決策，故有必要對於公開收購股權行為加以規範之。現行法令對於公開收購係採核准制與資訊公開原則性。

### (一) 核准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如果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實行公開收購，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至於申請核准所需之文件及證期會核准之準則，則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有詳細規定之。

### (二) 資訊公開原則

在公開收購股權中，須對資訊加以公開之義務人為（1）公開收購人，（2）有價證券發行之標的公司。

（1）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人公開資訊方式為公告與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當公開收購人經向證期會申請獲准後，應於證期會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下列相關事項：1. 公開收購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所在地；2.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3. 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及其價格；4. 公開收購期間；5. 公開收購目的；6. 公開收購之申請及補正書件供閱覽之處所；與 7. 其他證期會規定事項。

若公開收購之條件經公告後，除非其變更有利於應賣人且經由證期會核准之，否則不得變更之。因任意變更收購之條件，恐怕將影響該標的之有價證券的價格波動，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公開收購行為以達其操縱股價目的，實不宜允許公開收購人任意撤回或終止公開收購行為。但如變更公開收購條件時，應於證期會核準後立即公告且通知各應賣人、受委任之機構與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sup>54</sup>。

（2）有價證券發行之標的公司：由於公開收購股權經常牽涉企業經營權之移轉，故現任經營者之有關資料及其對該公開收購股權行為之態度為何，亦為股東決定是否應賣出手中持股之重要考量因素。而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

---

<sup>54</sup>.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之收購通知後十日內，應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1.現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2.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極其所持之理由；3.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4.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5.其他相關重大資訊等，進行公告。同時，做成書面報告送請證期會與相關機構備查之，並於十五日內通知各股東。

公開收購制度雖已在歐美各國實施多年，但尚未有公開收購之案例於我國出現。惟公開收購須以高於股票市價之價格進行收購，容易引發內線交易、操縱價格等不正當行為，易造成證券市場不安情事；且經常牽涉企業經營權之變動，影響未來企業營運政策與其發展。故為避免此種不正當情形發生，證期會實應對相關法令欠缺完善部份，透過立法方式加以修正之，以健全我國公開股權收購之相關規範。

### 第三章 稅務法規對企業購併之影響

我國於憲法中關於租稅法律條文主要為：（一）「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二）「憲法」第一百零七條，中央立法執行中央財稅及國稅；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三）「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省財政及省稅。（四）「憲法」第一百十條，縣立法並執行之。縣財政及縣稅。（五）「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等。

本章為企業合併後如何處理稅務與稅法問題，以瞭解企業合併後如何進行資產重估與股東間相互換股之課稅問題等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問題。

#### 第一節 租稅之意義及種類

租稅一般被認為係屬政府主要財政收入之來源，以滿足國家一般財政需要為目的。其徵收係由國家利用公權力強制向其人民無對價徵收之財源，無須取得個別納稅人之事前同意。而民主國家於課徵租稅均要有法律根據，俾可確實合理保障其人民應有之權益。當政府制訂租稅制度時，攸關各種稅目種類與稅率高低之選擇，須以租稅課徵原則為依歸，將租稅法之抽象規定，個別施之於具體事實者，才能對各種徵收之租稅作妥善安排，以達到徵收之目的。

我國目前稅法大致分為內地稅與關稅兩大類。（一）內地稅：稅捐稽徵法就內地稅共通之實體與程序事項予以規定；其餘分稅立法者約計有「所得稅法」、「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印花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娛樂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等。（二）關稅：關稅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而海關緝私條例與懲治走私條例規範行政罰與刑事罰。

而租稅法解釋分成司法院解釋與財政部主管機關解釋。因為當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於使用租稅法或行政命令時，常須依賴財政部等主管部門對租稅法律或命令之抽象性或原則性規定予以補充解釋，以使其執行法令與命令時不致於獨自判斷而產生違法情事，亦可避免稅務行政免陷於雜亂無章之疑慮。稅法解釋雖然應以其自身文義為界限，但當法律文義欠缺明確時，解釋時或多或少予以擴張或限縮，如未超出文義範圍或損及文義核心，應可允許存在。

#### 壹、租稅原則

租稅原則計有財政收入原則、經濟發展原則、租稅公平原則與租稅中立原則等四項<sup>55</sup>。以下就此研討之：

#### 一、財政收入原則

政府課徵租稅主要目的在於獲取充分之財政收入，用以符合政策與公共支出所需。若無公共支出之需要，自無徵稅之必要，以避免不必要之擾民行為。因此制定或修正稅法時，首先必須考慮其對財政收入之影響。

#### 二、經濟發展原則

租稅課徵故能增加國家收入，然卻剝奪廠商與人民部份營業所得；稅賦負擔過重時，可能會降低廠商投資意願。故租稅課徵除考慮其對國家財政收入之影響外，還應注意其對經濟發展之影響。因為租稅課徵若降低人民投資意願，將損及經濟成長，最終將使稅收來源萎縮，進而影響財政未來之收入。因此，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則對特定之產業予以減稅措施，以獎勵其增加投資與提昇經濟發展。同時課稅應該合乎經濟活動與發展，注意課稅對國民經濟所產生之影響，盡量避免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

#### 三、租稅公平原則

一般衡量租稅公平原則標準為（一）「利益原則」與（二）「量能課稅原則」。前者係指依據納稅人之租稅負擔，以決定其所受公共利益之大小。後者則主張公平課稅乃是強制各人付出平等犧牲之租稅，亦即依其經濟能力之不同，決定各人繳納之稅賦。經濟能力較大者，負擔較高租稅；經濟能力較小者，負擔較低租稅，如此方符合公平原則。例如我國所得稅繳交之稅率有 6%、13%、21%、30%、40% 等五種，係採行累進稅制計算須繳交之稅額，具有貧富均衡之作用。

#### 四、租稅客觀原則

除了為促使早日達成某種政策外，租稅課徵應盡量保持客觀原則，使企業經濟行為不致因租稅課徵而扭曲。租稅客觀原則為政府訂定稅制之理想目標，因為在此制度下，企業經濟行為不致因政府之租稅課徵而遭受不正常之扭曲，且使其所擁有之資源獲得合理之分配。

#### 貳、租稅之種類：

我國租稅種類大致分為下列五種類：

一、國稅與地方稅：依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認定，國稅係屬中央政府可支用之

---

<sup>55</sup>. 王建瑄，租稅法（文笙出版社，民國 86 年 8 月，pp. 1-8）。

財源，地方稅則屬地方政府支用。國稅為所得稅、貨物稅、遺產稅、贈與稅、關稅、證券交易稅與礦區稅等，但遺產稅與贈與稅另按比例分給地方政府。地方稅則分為省稅（直轄市稅）與縣市稅，而省稅（直轄市稅）為印花稅、營業稅與使用牌照稅等；縣市稅為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娛樂稅與契稅等。

二、內地稅與關稅：內地稅係由內地稅稽徵機關，而關稅則由海關負責徵收。

三、直接稅與間接稅：係以轉嫁之有無作為區別基準，即法律上納稅義務人與經濟上租稅負擔者同一之租稅係直接稅。直接稅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證券交易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與契稅等；間接稅（間接由消費者負擔）為關稅、營業稅、貨物稅、印花稅、娛樂稅與使用牌照稅等。

四、人稅與物稅：著重於人方面或物方面的課徵。例如所得稅及遺產稅為人稅，而財產稅及貨物稅為物稅等。

五、收入稅、財產稅、消費稅與流通稅：收入稅：係著重於人獲得貨幣或其他經濟價值收入之事實，所課徵之稅捐（例如所得稅）。財產稅：係針對財產所有之事實所課徵之租稅（例如係對不動產或汽車等特定財產課稅）。消費稅：係著眼於人購買或消費貨物或勞務之事實。流通稅：係以權利取得或移轉等交易有關之各種事實或法律行為為對象，所課徵之租稅。

## 第二節 稅法對一般企業購併之規範

鼓勵國內企業透過購併藉以改善經營績效、擴大經濟規模以及增強對外競爭能力，為我國政府長期以來既定之政策。所以，當企業進行合併時，可以考慮向經濟部提出申請專案合併，以享受租稅減免或遞延之優待。目前我國對於企業購併尚無一套完善租稅規範，有關企業合併之租稅法規散見於「所得稅法」、「營業稅法」、「稅捐稽徵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規。以下僅就稅法相關條文對於企業購併中之專案合併租稅優惠、消滅公司稅賦與存續或創設公司稅賦等部分加以研討。

### 壹、專案合併租稅優惠

我國對於企業合併之租稅優惠措施從早期的「獎勵投資條例」到現行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都有相關的條文規範之<sup>56</sup>。而稅賦為政府最重要之財務收

<sup>56</sup>. 我國於民國 54 年修正第一次「獎勵投資條例」時，即於第三十八條中增列有關企業合併之租稅減免措施，例如免徵所得稅、印花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入來源，相關產業之稅賦政策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國民賦稅負擔與社會資源配置。政府租稅減免措施從財政學理論上來說，具有誘導經濟資源轉移配置致某特定產業之效果，深遠地影響其發展。

政府為了引導社會資源做有效之分配及運用，藉合併方式以鼓勵提高特定產業之競爭力，避免企業因合併而需繳付過多資產過戶或重置所產生之稅捐，進而影響企業進行合併之意願。故若經「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由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其可享受契稅、印花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租稅減免之優惠措施。所謂「合理經營」一般係指為：(一) 可擴大營運規模，增進經濟效益者；(二) 可促成營運配合，增進連貫性作業之效益者；(三) 可促成多角化經營，降低營運風險者；或(四) 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認定者。

當企業向經濟部申請專案合併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 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之聯合申請書乙份；(二) 合併計劃書（包括產銷計畫及經濟效益分析）乙份；(三) 合併契約書乙份；(四) 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之股東會同意合併記錄乙份；(五) 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之公司章程乙份；(六) 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乙份（有工廠者附加工廠登記影本乙份）。此外，公司申請專案合併之案件，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經濟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而公司經專案核准合併者，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辦妥解散、合併與變更登記等手續，若逾期該專案合併之核准則失效。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共為六項，以下茲就該條文內容加以分列：

### 一、契稅與印花稅減免

- (一) 第一項第一款：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 第一項第三款：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出售所得之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或新置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事業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
- (三) 第一項第四款：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廠礦用土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機器、設備者，免徵印花稅。

---

遞延等。後於民國 79 年制訂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取代「獎勵投資條例」，其中第十三條即延續原「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八條精神，繼續對經濟部專案核准之合併案件，予以租稅優惠。

## 二、土地增值稅減免

(一) 第一項第二款：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之事業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以上所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因合併之機器設備、及土地廠房之出售及重新購置限於合併之日起二年內為之，方得享受稅賦減免之優惠措施。故當企業在進行合併計畫時，若能得到經濟部之專案合併許可，不僅免徵契稅與印花稅，亦能享有土地增值稅記存等優惠措施，將為參與合併之企業省下不少租稅支出成本。

## 貳、消滅公司稅賦

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消滅公司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存續或新設之營利事業負應納之義務」。「民法」三百零六條亦規定：「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五條同時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由此可知消滅公司於企業合併時，得免繳相關租稅。但消滅公司研究發展費用與購置機器設備之投資抵減亦均因合併而消滅，使得存續或創設公司無法承受該項之優惠措施。

### 一、租稅優惠措施之消除

依照財政部第 841644778 號函釋：「依民營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其它產業相關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公司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等應限於自行使用，且不得於三年內轉售、退貨或報廢，所抵減者亦以公司本身應納營利事業所得額為限，均以公司繼續經營為適用之要件，是以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於合併前尚未抵完之投資抵減餘額，自不得由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承受。」

然而，從經濟發展目的而言，企業合併是因促進企業合理經營及健全組織發展而為，其中僅消滅公司之法人資格消滅而已。「稅捐稽徵法」、「民法」與「公司法」等均規定，合併後所存續或新設之公司皆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因此，此權利義務自然應包括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而財政部所發布之解釋函，卻剝奪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應享受消滅公司合併前之租稅優惠。故使得企業在進行合併時，對於存續或創設公司及消滅公司之選擇變得亟需審慎為之。通

常企業合併時，為求繼續享有租稅優惠，會以得享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公司作為存續或創設公司，以求為自身增取更大福祉<sup>57</sup>。

## 二、當移轉消滅公司資產時，相關營業稅之規定

消滅公司於企業合併時，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於合併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註銷營業登記。同時，依照財政部解釋函財政部台財稅第 780701651 號函規定，消滅公司將其資產移轉予合併後之存續或創設公司。而此種移轉視同銷售貨物，須按時價開立發票。其發票開立之範圍、期限與價格如下：

### (一) 應開立發票之範圍

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移轉至存續或創設公司概括承受，且消滅公司應就屬於貨物或勞務之資產開立發票，交付予存續或創設公司，使其以此作為資產入帳之依據。其辦理登記時間最遲於消滅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時，應將其移轉之原材料、存貨及固定資產，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若於辦理註銷登記前，如已將上述資產移轉予存續或創設公司時，則應於移轉時即開立統一發票。而所開之發票應分別就應稅或免稅加以記載營業稅額，以使存續或創設公司作為進項扣抵之區分，及消滅公司申報營業稅之用。而非屬「貨物或勞務」之資產，例如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與應收票據等，則不在開立發票之範圍<sup>58</sup>。

至於企業合併時，對於消滅公司移轉資產時應否開立發票，專家學者有不同之見解<sup>59</sup>。若從法律事實而言，由於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已由存續或創設公司概括承受之，且消滅公司已將其原材料、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予後者公司繼續營運。兩者已因合併而成為同一經濟主體，故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移轉應無銷貨之存在事實，實無須開立發票。

故當企業合併時，消滅公司資產之移轉行為，會因「營業稅法」規定而加重企業之租稅負擔。以此觀之，稅法不免過於重視公司合併之法律形式，而忽略經濟發展之事實，無形中將阻礙經濟之健全發展及企業之經營合理化。

### (二) 應開立發票之期限

依「營業事業登記規則」第九條與「營業稅法」第三十條規定，因營利事業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而歸於消滅者，應自合併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向稽徵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如果未依規定申

<sup>57</sup>. 楊聰權，控股公司與節稅規劃（知道出版社，民國 87 年 9 月，pp. 209-210）。

<sup>58</sup>. 林隆昌，租稅獎勵 & 兩稅合一（啟現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6 年，p. 117）。

<sup>59</sup>. 張龍憲，當前租稅問題之探討（三民書局，民國 76 年 9 月，p. 280）。

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主管稽徵機關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期如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或補辦為止。

由此可知，企業在進行合併時，應於消滅公司註銷登記消滅前，由消滅公司開立發票；否則當消滅公司消滅後，即無法再行申領發票，而將違反法律。事實上，如消滅公司未能即時開立發票，則在辦理註銷登記時亦有實質上之困難。因此，通常應於合併契約中所記載之合併重組日為開立發票日，以兼顧事實之需要。

### （三）應開立發票之價格

貨物或勞務之價格決定，有以時價法、原始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或帳面價值法等方式，但應依照何種方式作為發票之價格決定，則尚無一定論。依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應以時價為準。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解散之公司，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同時，「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之一亦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由此可知，當企業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法人資格雖因合併而歸於消滅，但只需辦理結算手續，而不須辦理清算。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此舉使經營發生虧損之公司，當其轉虧為盈時，可先以盈餘彌補前五年之虧損，藉以健全其財務。

但當公司合併時，若消滅公司在合併前仍存有未抵扣之虧損額，合併後之存續或創設公司因與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就法人人格而言，已非同一公司；故稅捐稽徵主管機關規定其不得扣除合併前之消滅之公司已經核定之虧損額。

此外，「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解散時，應於清算完結分派剩餘財產後，註銷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參、存續或創設公司稅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消滅公司在合併前，若曾取得被投資生產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展所發行之記名股票，且合乎緩課條件者，免予記入當年度所得課稅額；但須於轉讓當年度記入課稅。其次，若該公司因合併而歸於消滅，並將其於合併前所持有之他公司緩課股票過戶予以存續或創設公司時，則視為已經轉讓，此時並須就其面值部份作為存續或創設公司合併年度之收益加以課稅<sup>60</sup>。

### 一、資本公積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當企業合併時，若存續或創設公司因合併而發予消滅公司股東之股票票面金額，小於消滅公司併入之股權淨值，則存續或創設公司帳上將產生合併溢額資本公積<sup>61</sup>。該項溢價資本公積依據財政部台財稅第 821504902 號函，可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規定，免計入其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課稅。

### 二、消滅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依照財政部台財稅第 31904 號函規定，當企業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列帳之未分配盈餘，應以原科目轉併至存續或創設公司，由存續或創設公司仍以未分配盈餘項目列帳。如日後存續或創設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股東應於取得股權時列為當年度所得課稅額。

### 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之繼受

財政部台財稅第 39008 號函及 39295 號函解釋：企業進行合併後，若合併後之存續或創設公司，仍然符合獎勵項目及標準者，原先消滅公司所享受之五年免稅或加速折舊之獎勵，而得由存續或創設公司繼續享受<sup>62</sup>。

---

<sup>60</sup>. 財政部台財稅第 31210 號函。

<sup>61</sup>. 股權淨值包括消滅公司之股本與未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各種公積等。

<sup>62</sup>.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重要科技、投資與創業投資事業之抵減）為：「為鼓勵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創立或擴充，依下列規定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二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其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者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事業實際投資科技事業金額佔該事業收資本額比例之金額為限：一、個人或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政府指定之

#### 四、承受消滅公司股票繳稅問題

依照財政部台財稅第 40171 號函規定，公司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公司之股票，係屬概括承受之性質，並非一般股票買賣，因此無須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而同時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因此，企業合併時，存續或創設公司承接消滅公司之股票，並非股票交易行為，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

#### 五、增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營利事業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因兩稅合一之實施，營利事業必須於一般會計帳簿登記外，另行增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企業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乃在其存續期間，其原本股東可用來扣抵其綜合所得稅之權利。依據「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應一起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入存續或創設公司當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內容將於第四章中詳細介紹之。

但由於「所得稅法」規定存續或創設公司所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上所記載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按照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48.15%) 計算之稅額。若此依照「公司法」第七十五條所言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則此上限比率之限制，實不甚合理。

### 第三節 盈虧互抵之處理

---

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計畫，其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二、個人或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創業投資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而同法第八條之一（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適用）第一項與第二項分別為：「合於前條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事業，於其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得經其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前條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擇定後不得變更。」「前項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屬新投資創立之事業，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屬增資擴展之事業，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增資擴建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

一企業之真正營利所得須俟其經濟活動終止，方得以正確知曉其營利總得。而所得稅係以企業所得為課稅客體，故俟其事業主體終止時再予以課徵，似較符合量能課稅精神及所得稅公平課徵原則。然如此為之，卻無法真正滿足財政需要，且亦影響國庫調度，故通常稅捐稽徵機關幾乎依照會計年度，予以課徵企業之年度所得稅額。

而企業經營係屬長久性，有時營業獲利，有時營業虧損。為兼顧課稅公平原則及稅務行政原則，先進國家對於企業營業虧損處理，大多在一定期間內，允許企業盈虧互抵。例如，本年度虧損額可抵以前年度之所得，使之前已繳納之稅款得以退還；或在以後一定年度之所得中扣除後方計算稅負，以減輕以後年度之租稅負擔<sup>63</sup>。盈虧互抵通常係以虧損為基準，虧損若可抵扣之前盈餘而申請退稅者，稱之為前抵；若虧損可在往後年度盈餘中扣除，而減少往後年度之稅負則稱之為後延。我國「所得稅法」雖准許盈虧互抵，但由於前抵將發生退稅，增加稅務行政上之不便，故我國僅允許後延之盈虧互抵<sup>64</sup>。

## 壹、合併時之盈虧互抵處理原則

因為累積虧損之目標公司被他公司合併後，可將其累積虧損轉移至主併公司會計帳目內，減少主併公司之課稅所得，因此企業合併時將產生「盈虧互抵」問題。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sup>65</sup>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故存續或創設公司如於其經營期間五年發生虧損時，於其轉虧為盈時，可以藉合併時盈餘彌補虧損，以裨健全其財務。

## 貳、盈虧互抵於企業合併上之爭議

為禁止企業利用合併藉以規避稅負，財政部台財稅第 581419 解釋函對盈虧互抵旨在使五年經營發生虧損之公司，於轉虧為盈時，可以其盈餘先彌補虧損，

---

限。」

<sup>63</sup>. 張繁，「盈虧互抵之實務」，稅務旬刊（民國 78 年 7 月，p. 20）。

<sup>64</sup>. 王建瑄，租稅法（文笙書局，民國 86 年 8 月，p. 162）。

<sup>65</sup>. 「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藍色申報書指使用藍色紙張，依規定格式印製之結算申報書，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藍色申報書及簡易申報書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藍色申報制度係政府為了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特別設立，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有關法令設帳記載誠實自動調整其所得額結算申報者，得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業所得額，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流程。

俾健全其財務。若公司如因合併而消滅，則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與消滅公司並非同一法人，自不得扣除因合併而消滅公司之前五年內虧損額，藉以防止企業藉合併行為而達到規避稅負之效果。然而，企業進行合併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其本身經營合理化，而非在於稅負上繳納之規避，實不應受到財政部解釋函之限制。

因為，基本上企業進行購併時，若以股權收購方式為之，享受稅法優惠之消滅公司本身並未消滅，僅係股東易主。亦即存續或創設公司繼承消滅股東權益，故租稅優惠於收購後仍可繼續享有。然而，若企業購併係以資產收購方式或進行「公司法」上所謂之企業合併時，則由於在收購資產或進行合併時，資產發生轉讓之事實，消滅公司其原先所享之租稅優惠，則無法由存續或創設公司繼受。此稅法上不允許存續或創設公司繼承消滅公司累積虧損之作法似有不妥之處。

一、依「民法」概括承受法律繼承觀點而言，合併後，消滅公司之權利與義務，依法應由存續或創設公司繼承之，不因消滅公司消滅而喪失其原有應得之權利。且合併後，消滅公司於核課期間所須繳納之稅負轉由存續或創設公司負擔之；且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如此對於合併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繼承有不平等之情事，因財政部之行政命令僅引用「公司法」之義務繼受原則，卻無視權利亦應同時繼受之。對因合併而可促進經濟進步之公司，實有不公平之處。

二、消滅公司若發生前五年營業虧損情事，表示其經營不善，故須透過企業合併策略予以改善。此時，如以行政命令禁止存續或創設公司承受合併前消滅公司未抵完之虧損餘額，恐將降低企業進行合併之意願，間接阻礙中小企業壯大企業體質之管道，不利社會經濟發展。故為求提高產業經濟規模，實應有必要承認存續或創設公司得享有消滅公司於合併前所保有稅法上權利之必要性<sup>66</sup>。

三、財政部以主體不同理由阻止存續或創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未抵完之累積虧損，其說詞實無完全合理<sup>67</sup>。因若認為存續或創設公司相對於消滅公司，其財務能力較健全且獲利能力亦較高，可能利用合併之便吸收消滅公司累積虧損，

<sup>66</sup>. 李文通，「評消滅公司前三年虧損不得抵減之規定」，稅務旬刊（民國 79 年 7 月，pp. 17-18）。

<sup>67</sup>. 鄭俊仁，「合併後消滅公司稅法上之權利應否由存續公司繼受之探討」，實用稅務（民國 77 年 3 月，p. 78）。

以達到降低稅負徵收額度之弊端。然若以虧損公司為存續或創設公司而採逆合併策略來進行合併，則可確保盈虧互抵權利<sup>68</sup>。如此兩合併主體皆同，但所享受之權利卻有不同之作法，實屬矛盾之規定。

四、行政命令故有補充法律規範或不詳盡之處，但其解釋範圍不得逾越法律範圍或與法律所規範事項有所抵觸。依據「公司法」第七十五條相關規定，存續或創設公司於合併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所有權利與義務。且「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盈虧互抵內容，雖未涉及企業合併事項，但並未明文排除企業合併時不得適用盈虧互抵之相關規定<sup>69</sup>，故財政部解釋函將存續或創設公司享受繼承消滅公司之營業虧損權利，其解釋內容實有變相逾越法律之相關規範。

於是為了規避財政部有關合併後公司主體前後不一，而影響可盈虧互抵之權益。實務上，可以虧損公司作為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盈餘公司為消滅公司。當盈餘公司辦理名稱註銷時，即將盈餘公司之名稱為預查之申請，予以保留，期限為兩個月。此兩個月期限內再申請虧損公司之名稱，變更為合併前消滅公司之名稱，且同時將先前保留之名稱撤銷。如此，盈餘公司雖犧牲短暫的商譽及引致些許不便之處，但卻可充分享受盈虧互抵之實質利益<sup>70</sup>。

#### 第四節、股東間相互換股課稅問題

企業進行購併時，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合併契約除以書面記載外，須再記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故企業合併後，消滅公司股東原所持有之股票，應换取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票，方可成為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之股東。然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間換股比例為何與股東換取新股後是否面臨課稅問題，皆值得於本節中探討之。

##### 壹、股份合併之意義

股份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為達成公司營業目的，而對公司所為財產出資之

---

<sup>68</sup>. 余通權，企業節稅 step by step（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pp. 50-51）。

<sup>69</sup>. 施博文，我國企業合併租稅徵免問題研究（政大會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76 年 6 月，p. 97）。

<sup>70</sup>. 李文通，「評消滅公司前三年虧損不得抵減之規定」，稅務旬刊（民國 79 年 7 月，p. 20）。

總額，除變動時須履踐嚴格之法定增資或減資程序外，係屬一定不變之數額<sup>71</sup>。當企業進行合併時，除反對企業合併者之股票於合併前由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以市價或公平價格買收外，消滅公司股東股票，均將成為合併後存續或另創設公司之股票。此時，如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資產情況不同，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亦將有所不同，將使存續或創設公司股東未來所持有股數小於其未合併前所持有股數。換言之，消滅公司股東不一定皆得以原有股份數換取存續或創設公司之相同股份數，故有其必要考量如何合併計算其股份<sup>72</sup>。

所謂股份合併，係將一定數量之股份合併，使之成為較少數新公司之股份，一般為（一）存續或創設公司資本並未減少，僅股份數減少；或（二）存續或創設公司資本與股份數均減少之。倘若公司減資將對於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之影響，故應交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不得違反股東平等原則<sup>73</sup>。而公司一旦資本減少，將導致公司債權人所享之擔保減少，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應即時向債權人通知及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之公告，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若不為上述通知與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出適當擔保，則不得以其減資對抗債權人<sup>74</sup>。

公司在減少發行股份總數而為股份合併換發新股票時，須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於向主管機關為減資登記後，訂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如果股東於上述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付該股東。

目前我國「公司法」對於因企業合併之「股份合併」並無類似規定，僅對公司減資所為之股份合併有所規範。但若參酌日本商法，新股份之拍賣或出售，須在存續或創設公司召開合併後股東會或創立會前為之<sup>75</sup>。同時，財政部規定，

---

<sup>71</sup>. 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書局，民國 86 年 9 月，p. 535）。

<sup>72</sup>. 吳自心，公司合併課稅問題之研究（政大財政所碩士論文，民國 71 年 7 月，p. 91）。

<sup>73</sup>.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除本法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sup>74</sup>. 「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同條第二項：「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同時規定：「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sup>75</sup>. 吳自心，公司合併課稅問題之研究（政大財政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民國 71

公司依法收回反對合併股東之股份，及於未來再行出售時，皆視為買賣有價證券，需對之課徵證券交易稅。

## 貳、股票交換

一般企業合併支付方式種類有（一）現金支付、（二）股票交換、（三）橫桿收購與（四）前三項支付方式之組合。而依我國「公司法」規定，企業合併時，除對反對合併之少數股東，得以現金方式購買其股權外，須以股票支付。而換股交易則涉及換股比例，亦即價格訂定，其計算方式較為繁複，往往係成為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爭論之焦點<sup>76</sup>。所謂換股比例，係指以主併公司普通股股數交換標的公司普通股之一股股數。

一般合併換股比例通常有六項決定因素：（一）目前盈餘、（二）未來盈餘、（三）股利發放率、（四）股票市價、（五）資產重估淨值與（六）帳面價值。而換股比例乃決定企業合併成一個體後，各股東相對財富之重要因素。因為在主併公司普通股市價固定情況下，可交換比例愈高，表示標的公司股東透過換股可收到之主併公司普通股價值將愈高；反之，則其所獲之價值將越低。故主併公司股東願意接受之最高換股比例與標的公司股東願意接受之最低換股比例即常成為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間爭議之處。

## 參、換股比例計算

企業在合併前，必須先就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原資產與負債重新進行估算，調整原投資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當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皆為股票上市公司時，可以股票市價作為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然而，由於我國證券市場目前投機性成份仍過高，股票價格之波動易受人為操縱，無法適切地反應出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實質價值，況且參與合併之公司未必皆為股票上市公司，因此存續或創設公司大多不願意以股票市價作為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僅以之作為價金談判之主要參考依據<sup>77</sup>。

由於換股比例之計算係以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調整後之帳面淨值作為基礎，合併前，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必須委託會計師查帳，由會計師建立處理雙方財務狀況之共同準則，例如壞帳之剔除、負債之估計、折舊之標準與資產重估之標準，以便對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之資產進行重新估價。換股比例之計算

---

年7月，pp. 91-92)。

<sup>76</sup>. 林碉力等，金融機構合併之研究（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編印，民國84年5月，p. 70)。

<sup>77</sup>. 方嘉麟，公司兼併與集團企業（月旦出版社，民國83年4月，pp. 60-61)。

應考慮兩項要件<sup>78</sup>：（一）合併後發行新股股數之和應不大於合併前原發行股數之和；（二）消滅公司淨值<sup>79</sup>必須大於換取新股之股本，因我國「公司法」及「所得稅法」目前尚未承認公司商譽之價值<sup>80</sup>，合併時僅承認合併溢額資本公積<sup>81</sup>。

因此，企業所擁有之資產價值除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進行帳面調整外，須再參考包括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最近年度之損益、未來收益之現值及資產重置成本等其他因素加以估計淨值，不得任意以市價調整之。同時按上段前言規定，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之資本額不得超過合併前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資本額之總和。當消滅公司股東取得合併後所發行新股大於其原有股數，亦即其換股比例大於一時，將降低存續或創設公司股東換發新股比例。此時應加以調整，使其股東持有新股比例達到雙方淨值總額之比例。

#### 肆、股東換取新股之課稅問題

企業合併後，消滅公司股東以其原持有股票，換取存續或創設公司股票。然而此因合併而換取新股票行為，卻可能涉及股票所得課稅問題<sup>82</sup>。

##### 一、得免被視為轉讓而加以課稅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40171 號解釋函規定，公司合併前股東原取得因公司增資新發行之記名股票，如屬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二條（現已修正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十七條）規定所發行者，於公司合併後換取存續或創設公司之同一記名股票時，得免被視為轉讓，仍准予繼續享受緩課股東所得稅之獎勵。但此項換取之緩課股票，仍須依「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現已修正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規定：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

<sup>78</sup>. 王錦祥，「公司合併問題探討—換股比例計算」，稅務旬刊（民國 79 年 10 月，p. 26）。

<sup>79</sup>. 消滅公司淨值係指消滅公司帳上資產減去負債所得之數值。

<sup>80</sup>. 雖然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發布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證期會亦發函公開發行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然而，我國稅法目前尚未承認商譽。因此，即使企業依公報規定，得以購買法認列商譽；但受稅法之限制，未來存續或創設公司於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必須調整會計所得，使其得以正確計算出應納所得稅。

<sup>81</sup>. 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值，減除自該公司所承受之負債價值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sup>82</sup>. 楊聰權，控股公司與節稅規劃（知道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9 月，pp. 210-211）。

途使用時，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面額部分應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時所屬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故消滅公司股東於合併後換取存續或創設公司之同一記名股票時，不被視為同轉讓，故無須繳納稅負。

## 二、轉讓時須課徵所得稅

而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31210 號解釋函規定，公司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取得被投資生產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而新發行之股票，應免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在轉讓時，應以轉讓之當年度課徵所得稅。雖然我國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至今，故無論財政部對於公司合併如何認定股票過戶行為，均不會對法人股東之稅負造成影響。

## 三、稅負如何課徵所得稅

消滅公司股東如以原公司股票換取存續或創設公司股票時，應視其股票淨值與存續或創設公司股票淨值之大小，以決定如何課稅？

### （一）消滅公司每股淨值小於存續或創設公司淨值

財政部台財稅第 34160 號函規定，消滅公司股票之每股淨值，小於存續或創設公司股票每股淨值，則消滅公司股東按照換股比例，換取存續或創設公司股票之票面上數額，將小於其原持有之股票之票面上數額。股東因此並未取得增發股票，不會發生繳納所得稅問題。

### （二）消滅公司每股淨值大於存續或創設公司淨值

消滅公司股票之每股淨值，若大於存續或創設公司之每股淨值時，則消滅公司股東按照原換股比例換得存續或創設公司股票之票面數額，將大於其原持有消滅公司股票之票面數額。

若此差額由存續或創設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東於取得時，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但股東於取得後轉讓時，應按全部轉讓價格，計入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但在目前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可免繳納所得稅。若差額由存續或創設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股東應按取得股票面額，列入計算取得當年之股利收入。

## 第五節 資產重估增值課稅處理

企業進行合併前，主併公司須對目標公司仍持有之資產如土地、資金與廠房等重新進行估價，俾便於計算出每股淨值。因為由於目標公司資產取得之時

點較合併基準日為早，且目標公司在取得資產時，以當時成本入帳。經過若干年之物價波動，目標公司帳上所列資產價值，並無法實際反應出其真正價值，因此，主併公司有必要對目標公司資產進行重新估價。

至於如何依據相關法令，予以正確地進行適當地之確認、分析與計算，實為合併時一項重要課題。有些企業會藉由合併時辦理資產重估之便，將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之原有資產，以議價方式先行高估，然後再將每年折舊金額提高，以達避稅之目的；或於合併後，將重估後之資產出售，用以規避所應繳納之稅負。一般來說，企業取得資產時間較企業合併進行資產重估時早，故隨時間經過，資產價值自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產生資本增益，稅法上對其予以優惠課稅待遇。然而，有時企業在重估資產時，亦可能發生資產減值之情形。於是當消滅公司有資本損失發生時，不宜從一般正常營業所得中抵減，僅可在資本增益之額度內前抵或後延，以求取平衡<sup>83</sup>。

因此本節擬對企業合併時，先對資產評估之基本基礎做一完整探討，再就資產重估增值應否課稅進行研討，藉以尋求出一公平合理之課稅方式。

## 壹、企業資產重估之基本基礎

資產重估係指遵循一般客觀與公平之經濟規範、法定標準與程序、科學方法運用及以統一之貨幣度量單位等準則，對現有資產之實際價值進行必要之評定和估算<sup>84</sup>。一般而言，資產重估方法有計有（一）帳面價值法<sup>85</sup>、（二）重置成本法<sup>86</sup>、（三）清算變現價值法<sup>87</sup>或（四）資產收益折算現值法<sup>88</sup>等四種方法。

---

<sup>83</sup>. 張繁，「折舊性資產重估價」，《稅務旬刊》（民國 77 年 8 月 20 日，pp. 頁 20-21）。

<sup>84</sup>. 王松年、薛文君，「企業改組中資產評估所涉及的會計問題」，《實用稅務》（民國 86 年 9 月，p. 88）。

<sup>85</sup>. 對於財務報表齊全之企業而言，運用帳面價值法評定資產價值為最簡便與省時方法，主併公司與目標公司雙方根據財務報表帳上所列資產數目進行協議。但資產帳面價值是否能真實反應企業營運資產，不無疑問。通常企業合併時，若主併公司與目標公司關係為家族企業或關係企業，二者股東可能相同，故資產評估之正確性與否對於股東而言並無太大影響，此時參與合併公司可能會依照資產帳面價值進行資產估價。

<sup>86</sup>. 係依照重新購置或重新建造一個全新狀態之被評估資產所需之全部成本，再減去被評估資產之累積折舊，包括經濟性折舊或功能性折舊後，所得到之最後金額做為此被評估之資產價值。

<sup>87</sup>. 係假設若企業進行清算時，按資產實際可變現之價值，做為資產重估價值之方法。若企業採取此法評估消滅公司相關資產，所得出之資產重估價值應較接近合併當時之市價。

<sup>88</sup>. 本法首先對被評估之相關資產，估算其未來收益，並選擇適當折現率將之折算為現在價值。然而，由於資產未來預期收益具有相當不確定性，因此該法在

由於企業屬性與功能不同，故同一資產在不同經濟用途與不同企業經營環境下，估算之價值亦有所不同<sup>89</sup>。因此，在進行資產評估前，須對評估之資產未來用途與經營環境作出預先合理之判斷。一般資產評估前提之兩種假設為<sup>90</sup>：

### 一、企業繼續經營假設

假設企業將依據原計畫繼續使用資產，一般須滿足三個先決條件<sup>91</sup>：(一) 資產性能仍可充分發揮其效能，或該資產年限仍具有剩餘價值；(二) 就經濟效益上考量，不利於改變其資產用途；(三) 市場上對該資產仍有存在之需求。

### 二、企業破產清算假設

資產由於某種經濟壓力，賣方急於出售，被迫進行整體拍賣或拆散零售；然買方並不急於買入，故資產交易雙方市場地位並不對等，且交易時間極短。故資產最後成交價格，往往遠低於上述繼續經營假設下之價格水準。

### 貳、謀求資產買賣雙方地位平等

企業進行合併時，要基於上述何種假設來進行適當性資產重估，須取決於企業產權變動之背景與目的。就企業合併而言，此一連串產權關係之調整，牽涉到企業員工、債權人、債務人等不同利害關係人之自身利益。為了保障相關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於合併進行時，有必要對目標公司資產價值進行正確與合理性之評價，以求得目標公司之真實價值，俾使合併雙方當事人得以決定合併價格及支付條件。

資產價值之計算，只有在效率市場中，透過市場供需，才能反應其真正之資產價格。而此所謂效率市場，係指（一）資產買賣雙方地位平等，彼此擁有充足之資訊，誠懇地進行協商。由於買賣雙方彼此傳遞資訊並無任何障礙存在，故參與交易之一方無法藉由隱藏對自身有利之資訊而造成他方利益受損。<sup>92</sup>或（二）投資者考慮適當地擴展經營範圍內，在市場機能健全之效率市場中，透

---

使用上有其限制存在。此外，折現率如何決定往往易生爭議，且因係以「未來」收益作為依據，涉及未來營業成長與獲利能力等較不確定因素，故預測較為困難。

<sup>89</sup>. 從會計上說來，企業進行資產重估不外乎是企業因某種原因，必須進行改組，無論是產權市場流轉（出售或租賃）或產權關係調整（破產、兼併或改制），都須對企業資產重新進行價值評估；且由於改組目的不同，自然對資產有不同之評價。

<sup>90</sup>. 企業資產評估（北京中國企業管理培訓中心編印，1996年10月，p. 25）。

<sup>91</sup>. Donald E. Keiso & Jerry J. Weyganat,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6, p. 36).

<sup>92</sup>. 陳隆麒，現代財務管理理論與應用（華泰書局，民國82年1月，p. 22）。

過價格機能反應，使資產效用極大化。

而「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之價格為標準。」資產重估後所計算出之資產價值，將成為存續或創設公司未來計算折舊金額之主要基礎，對其未來之課稅所得有重大之影響。故稅務稽徵機關基於真實反映出實際稅負數額，要求參與合併之公司必須提出充分證據，依此確實證明資產重估後之真正價值<sup>93</sup>。

## 參、資產重估增值課稅處理

在企業合併進行過程中，參與合併之企業須對其自身所擁有之土地或可折舊性固定資產例如廠房與建築物等，重新進行估價其實質價值。若參與合併之企業所持有之資產，其時價無從考核時，財政部台財稅第 35968 號解釋函規定，得依據合併基準日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參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所規定之標準予以重估調整。因為根據「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財政部必須每年發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當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 25% 時，就可以辦理資產重估<sup>94</sup>。例如土地可依照公告現值重新估算，或是可折舊性固定資產得按物價指數加以重估。

然而若資產估價結果其價值增加，則須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每一營業年度，自資產之估價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此資產重估若有增值時應否課稅？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八條與「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之增值，不作收益課稅。

實際上，此屬租稅之遞延繳納，乃企業增加鼓勵投資，在其增值部份尚未確實實現利益時，不予以立即課稅。而當出售資產取得已實現利益時，扣除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列入資本公積，予與資本所得優惠課稅待遇。此種課稅方式可使資產在企業繼續經營前提下，避免虛盈實虧現象，用以維護企業資產之完整性<sup>95</sup>。

企業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股東因資產重估增值所獲配之股份，同於一般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份之課稅方式。資本公積轉增資係公司以股票做為

<sup>93</sup>. 林凋立等，金融機構合併之研究（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編印，民國 84 年 5 月，pp. 68-69）。

<sup>94</sup>. 楊聰權，控股公司與節稅規劃（自版，民國 87 年 9 月，p. 193）。

<sup>95</sup>. 張清讚，「資本公積的累積範圍」，稅務旬刊（民國 81 年 12 月，pp. 17-18）。

股利分配予股東，一方面減少資本公積，一方面增加股本，與保留盈餘轉增資相同，均屬無償配股之股票股利<sup>96</sup>。而在未實現利益出售前，不應予以課稅；出售時，則應將全部價格併入當年度課徵所得稅額，但在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期間則全額免稅<sup>97</sup>。

---

<sup>96</sup>. 蔡松棋 & 巫鑫，「資本公積課稅問題探討」，實用稅務（民國 86 年 11 月，pp. 62-63）。

<sup>97</sup>. 財政部台財稅第 31899 號函及第 81014001 號函。

## 第四章 兩稅合一對企業合併之影響

兩稅合一係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合而為一，從此消除營利事業盈餘部份重複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的情形，而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質上成為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可扣抵稅款。換言之，納稅人取得之營利事業盈餘，繳納過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可以從綜合所得稅款中扣抵<sup>98</sup>。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應在其會計帳簿外，另行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以便記錄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sup>99</sup>。而企業於分配盈餘予各股東時，應計算其可扣抵稅額，並於次年度二月十日前發放每年股利時，將所分配之股利金額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填發股利憑單轉交予其股東，以供股東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用<sup>100</sup>。而兩稅合一最大之受益者為工商業者及股票投資人，至於因實施兩稅合一後減少之稅收部份，財政部將對企業未分配盈餘，課徵額外 10% 稅負以彌補稅收。本章將探討兩稅合一制度之變革影響，及討論其對企業經營之影響。

自實施兩稅合一後，企業間合併，存續或創設公司雖可繼承消滅公司股東尚未抵完之抵稅權，但尚有最高額度之限制<sup>101</sup>。兩稅合一實施後，究竟對企業購併會造成何種影響，本章在此將予以研討之。

### 第一節、兩稅合一主要實施內容

為因應兩稅合一政策之實施，我國「所得稅法」特定予以修正。其主要修

<sup>98</sup>. 在舊「所得稅法」中，若稅前盈餘總值為 100 時，則稅後盈餘將僅 45。[其計算值為 100（稅前盈餘）-25（營利事業所得稅）=75-30（綜合所得稅）=45（稅後盈餘）]但在新「所得稅法」中，若稅前盈餘總值為 100 時，則稅後盈餘將遽增為 60。[100（稅前盈餘）-25（營利事業所得稅）=75-15「(100x40%)」（稅前綜合所得稅）-25（可扣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60（稅後盈餘）]

<sup>99</sup>.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凡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應自八十七年度起，在其會計帳簿外，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所得稅額，並依本法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該帳戶金額之憑證及記錄，以供稽徵機關查核。新設立之營利事業，應自設立之日起設置並記載。」

<sup>100</sup>. 巫鑫 & 蔡松棋，兩稅合一解析精典（實用稅務出版社，民國 87 年 3 月，pp. 4-5）。

<sup>101</sup>.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但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之稅額。」

正內容如下：（一）企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分配股利予股東，可自股東應納之綜合所得稅中扣除；（二）明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獲配股利所含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可自當年度應納稅額中減除；（三）對企業未分配盈餘額外加課 10% 营利事業所得稅；（四）納稅義務人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領取之股利不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五）企業轉投資收益，100% 不計入所得課稅。

## 壹、兩稅合一制度之爭議與設立目的

現行世界各國對於企業課徵所得稅可分為（一）獨立課稅制（或稱兩稅併課制）與（二）兩稅合一制。獨立課稅制係指當企業被課徵營利所得稅後，其剩餘盈餘分配予股東後，再行課徵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兩稅間並無任何關聯與抵扣稅額。而兩稅合一制即將企業視為法律人格之虛擬體，並不具備獨立繳納稅額之能力，其功能僅係被當作為將公司盈餘輸送至股東之導管；故企業營利所得與股東盈餘分配所得，應僅課徵一次所得稅，不得重複課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應否合而為一？一直是個令人爭議之主題之一。主張贊成者認為兩稅合一可以消除或減輕租稅對資源配置之不必要干擾，並且達成租稅水平公平原則<sup>102</sup>。同時，消弭企業股東藉保留盈餘或資本利得，用以避免徵收之企圖。因為若營利事業所得與綜合所得稅分別課稅時，企業營利所得除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當其剩餘盈餘分配予股東時，尚須向股東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此時企業若將盈餘保留未完全分配與其股東，其股東雖然未能立即獲得投資利益，但所持之股份如於日後再行出賣，將具有緩課與節稅之效果，此即租稅所引起之鎖住效果<sup>103</sup>。

但反對兩稅合一者認為企業乃一具有獨立納稅能力之課稅主體，稅捐稽徵機關課徵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企業再將其盈餘分配予股東，此時再針對股東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兩者間之稅捐稽徵具有獨立性並無關聯性。因此認為若將兩稅合併課徵將破壞所得稅累進課徵之精神，違反租稅垂直公平之原則<sup>104</sup>。因為企業經營所有權主要為少數股東掌控，若將兩稅合併課徵，則將有助於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繳納之最高稅率，如此將減損綜合所得稅之累進稅額與國家財政收入。

---

<sup>102</sup>. A. Asimakopoulos & J. B. Burbidge, 「Corporation Taxation and the Optimal Investment Decisions of Firm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75, pp.281-287).

<sup>103</sup>. 顏慶章，「我國兩稅合一制度的設計與未來展望」，*稅務旬刊*（民國 86 年 10 月，p. 12）。

<sup>104</sup>. A. Asimakopoulos & J. B. Burbidge, 「Corporation Taxation and the Optimal Investment Decisions of Firm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75, pp.281-287).

儘管有反對意見，但兩稅合一主要精神，在使目前企業所繳納之 25%營利事業所得稅，作為投資股東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扣抵稅款，此減稅利益將直接轉移由股東享受。其益處有：(一)過去股利所得重複遭受課稅問題獲得解決，(二)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成為虛擬稅款，逃漏繳交稅額之誘因將不存在，減少企業再做假帳之必要性。兩稅合一實施後，預計第一年所達到之減稅效果可以刺激經濟成長率約在 0.25%至 0.355%。如果長期來看，五至十年間可以刺激經濟成長率約在 1.5%至 2%。

然而兩稅合一實施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將因而減少近 300 億元，因而對企業保留盈餘增加課徵額外 10%營利事業所得稅<sup>105</sup>。但對保留盈餘增加課徵 10%之規定對企業須保持資金以利再行投資者不利（尤其對高科技企業最為不利），為此財政部將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間之差異趨於一致。如此企業帳上發生之費用不准列報，或遭稅捐機關調高所得，而造成「虛盈實虧」情事，自然就較不會發生<sup>106</sup>。

另外政府是否仍須利用租稅減免手段來補助產業發展？預料營利事業所得稅已為綜合所得稅之扣抵稅款，如果再以減稅為誘因來輔助企業發展，恐怕無法滿足企業經營者之需要。屆時政府逐步取消其他租稅減免措施，使稅捐徵收回復公平性原則，將會降低其所遭受之阻力。

## 貳、設算扣抵法

兩稅合一制度依據其合併程度與階段之不同，理論上可分為合夥法<sup>107</sup>、已付股利減除法<sup>108</sup>、已付股例扣抵法<sup>109</sup>、雙軌稅率法<sup>110</sup>、股利所得免稅法<sup>111</sup>、股利

---

<sup>105</sup>. 財政部估計實施兩稅合一後之稅收損失約為 300 億元(1000 億元 x30%)，因為企業將來分配未分配盈餘之比率約為 30%，而非全部將盈餘分配出去。

<sup>106</sup>. 企業平常發生的各種交易，在記帳時係依據財務會計原則來編制各種財務報表，重點是充分表達企業本身實力，及交易之真貌。但是稅捐主管機關係依據稅法規定來審核企業財務報表，其重點是企業報表是否符合稅法相關規定。此兩者間之差異，就稱為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間之差異。例如，企業列報之交際費，在帳務上是花掉多少就記錄多少。可是稅法卻規定，企業列報之交際費，不得超過銷售額一定比例，以防止企業浪費或故意以此報銷費用。此外，例如若企業支付外銷佣金，未取得合於規定之憑證，亦不准報列費用支出。

<sup>107</sup>. 合夥法係將股東視為公司之合夥人，公司盈餘不論是否分配，皆按股東之持股，視為股東之所得，按股東所適用之稅率課徵股東之所得稅，不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即使營利事業所得稅存在，亦僅係做為扣繳稅款之工具。

<sup>108</sup>. 營利事業於計算課稅所得時，得就其已付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或特定百分比，視同費用減除，以其餘額為課稅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營利事

所得扣抵法<sup>112</sup>、混合法<sup>113</sup>與設算扣抵法等方式。其中已付股利減除法、已付股例扣抵法與雙軌稅率法係屬公司階段之合併，股利所得免稅法、股利所得扣抵法及設算扣抵法則係屬股東階段之合併，而混合法則係指分別在企業與股東階段採取不同之合併方式。

在目前實施兩稅合一制度國家中，採納設算扣抵法方式之國家佔絕大多數，計有實施完全設算扣抵法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法國、芬蘭、義大利、挪威及德國，與實施部份設算扣抵法之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英國及加拿大等十四國<sup>114</sup>。

兩稅合一係避免股東取得之股利被重複課稅，並將降稅利益直接轉移至股東身上實現之。係當股東在繳納綜合所得稅時，扣抵一筆已由企業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而設算扣抵法係事前假設股東拿到一筆股利所得後，已經有稅可以扣抵，至於實際上能夠扣抵多少稅款，則須靠「設算」方得計算得知。企業所分配之股利若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以全部作為扣抵股東所得稅者，稱之為全部設算扣抵制；若僅能部份被當作扣抵股東所得稅者，稱之為部份扣抵制。其可扣抵比率若越高，則越接近全部設算扣抵制；若可扣抵比率越低，則越接近獨立課稅制，將尚失兩稅合一之意義。

---

業所得稅具有未分配盈餘稅之性質。而股東於取得股利時，應將股利數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計算其個人綜合所得稅。

<sup>109</sup>. 係允許營利事業就其支付股東之股利的一定比例扣抵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其與已付股例減除法之主要差別，在於此法係以股利支出之一固定比例直接當稅額抵繳而非當費用扣除。

<sup>110</sup>. 係指營利事業盈餘依分配與否，而用不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其中已分配者適用較低之稅率，而未分配者則適用較高之稅率。

<sup>111</sup>. 係將股東取得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免予計入股東之所得課稅。此法可部份或全部消除重複課稅現象，且在行政上簡易可行。但由於此法採在股東階段免稅方式，而使個人所得稅之累進稅率降低，有違垂直公平原則。

<sup>112</sup>. 係就股東所取得股利之一固定比例抵繳個人應納之綜合所得稅。此法之主要目的在於減輕重複課稅現象，但稅額抵減幅度與公司階段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無一定關係。因此同股利所得免稅法，對營利事業之財務融通決策可能造成扭曲之影響。

<sup>113</sup>. 係在公司與股東階段分別採取不同之混合方式。通常在公司階段採雙軌稅率制，而在股東階段則同時採取完全設算扣抵、部份扣抵法、股利所得免稅法或股利所得扣抵法。在此法下，可消除全部或部份重複課稅，且股東與公司均能直接享受部份稅負之減輕。

<sup>114</sup>. 財政部賦稅革新小組，賦稅革新研究報告合訂本（一）（財政部編印，民國87年12月，pp. 11-21）。

設算扣抵法預計可以消除租稅對企業財務融通決策與盈餘分配決策之扭曲，確實維持租稅之中立性，此有助於國際租稅調和，並增進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參、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股利之分派，原則上係以各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企業從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設立增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其目的係記載公司八十七年以後應繳和已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用以作為將來分配營利所得給股東時，同時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之依據。倘若企業係屬創設者，則應自設立之日起設置並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從八十八年二月起企業申報其上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必須於申報書上檢附該帳簿，並保持可以足夠正確計算出該帳戶金額之憑證及記錄，以裨提供予稅捐稽徵機關審核該項記載帳戶之內容是否正確。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本質上屬於備忘帳戶性質，與一般企業會計帳目不同，乃獨立於外<sup>115</sup>。

屬於八十七年以後企業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方可計算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內。如果是補繳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稅款，則不能計入此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以免因增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違反規定而受處罰。因為，兩稅合一係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方正式實施之。

同時自八十七年度起設置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其期初餘額為零，此與創設企業之期初餘額亦為零相同。到了八十八年度後，因為上一年度未分配完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必須結算轉入本年度之可扣抵稅額帳戶內。故八十八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初餘額，應等於八十七年度期末餘額<sup>116</sup>。

而企業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一般起迄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了其企業會計年度已依規定申請核准變更外。例如，如果企業會計制度係採取 7 月制之會計年度，則記載時間應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sup>117</sup>。

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與之四規定，企業有一些稅額應計入或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同時也有一些須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之。

---

<sup>115</sup>.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sup>116</sup>.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

<sup>117</sup>.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

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計入日期)	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減除 (減除日期)
一、繳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sup>118</sup> ；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以現金繳納者為繳納稅款日；以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者為年度決算日。)	二、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二、因投資於我國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sup>119</sup> 。(為獲配股利或盈餘日。)	一、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sup>120</sup> 。(為分配日。)
三、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sup>121</sup> 。(為短期票券轉讓日或利息兌領日。)	
四、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公積撥充資本者，其已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sup>122</sup> 。(為撥充資本日。)	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提列日。)

<sup>118</sup>. 營利事業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包括暫繳稅款、扣繳稅款及結算申報自行繳納稅款。但因享受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而自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減下之稅額，因實際上未繳稅，不得計入。

<sup>119</sup>. 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收益，法人股東獲配股利可以百分之百免稅。此目的是為了避免被投資公司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盈餘，分配給法人股東後時，又要計入所得課稅之重複課稅現象。

<sup>120</sup>. 公司從八十八年度分配股東八十七年度之盈餘時，盈餘中也包括分配給股東之可扣抵稅額。這些可扣抵稅額必須從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

<sup>121</sup>. 短期票券係指一年以內到期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在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視為利息所得，按照 20%稅率分離課徵所得稅，不在併入所得總額課稅。因此，公司如有投資短期票券，在出售短期票券並繳納 20%所得稅時，將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內，分配給股東扣抵綜合所得稅。

<sup>122</sup>. 營利事業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通常不會分配給股東，係作為彌補虧損或依公司法規定撥充資本。但如果公司決定要分配上述盈餘轉增資配股給股東，則可將先前被減除的可扣抵稅額，再重新計入可扣抵稅額帳戶內。

五、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餘戶餘額。但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之稅額 <sup>123</sup> 。(為合併生效日。)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監事職工之紅利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sup>124</sup> 。(為分派日。)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 (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 (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不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依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扣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sup>125</sup> 。	
二、以受託人身分經營信託業務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 <sup>126</sup> 。	
三、原先為不用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企業，改變為應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前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sup>127</sup> 。	
四、繳納屬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繳納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罰鍰及加計之利息 <sup>128</sup> 。	

如果企業依照法律條文之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照規定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者須受行政處罰。罰鍰介於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並且通知其限期於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如果一個月期滿後仍未依照指示命令設置或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給予一個月通知以令其再限期依規定設置或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者，得按月連續予以行政處罰之，直到企業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sup>123</sup>. 存續或創設公司可以繼承消滅公司股東還未抵完之股利所得抵稅權。但是當消滅公司在合併時呈虧損狀態時，其原有抵稅權，存續或創設公司股東無權享受。但可享受之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之稅額，亦即 48.15%。此問題，本論文已於第三章營虧互抵部分討論之。

<sup>124</sup>. 因紅利與股利之性質不同，其所得類別是薪資，並非股利。故董事監事職工獲配之紅利不具有抵稅權。

<sup>125</sup>. 屬由國內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代國外企業 繳納的稅款，不是企業本身所繳納之稅款。

<sup>126</sup>. 基金公司代投資人操作股票型基金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所獲配股利，依規定應屬於投資人（受益人）之可扣抵稅額，基金公司之股東沒有抵稅權。因此，不得算入受託人本身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sup>127</sup>. 係預防性規定。原先部分企業因無盈餘分配，故不必設股東可扣抵稅額，如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公益法人等。但如此等企業日後改為需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時，則原本在仍屬於不得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時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得列為股東可扣抵稅額。

<sup>128</sup>. 性質上屬於罰款，非屬於公司的繳稅額。因此，不得列為股東可扣抵稅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時為止，方才得以免於處罰。

#### 肆、免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者

在兩稅合一制度下，一般企業依照規定皆需增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但有下列四種機關或團體免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二）獨資、合夥組織；（三）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四）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sup>129</sup>。

上述團體或組織因其不得分配盈餘，或因分配盈餘方式與一般企業不同。因此，不必另行增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第一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因其在本國所設置之分公司須將營利所得之盈餘全部匯回國外總機構。因此，在本國不會分配盈餘予位於國外之股東，自然無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第二者，獨資、合夥組織在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當年度，必需將其全部分配盈餘或營利所得匯總併入當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課稅額。因為繳納屬於分配盈餘或營利所得之稅額與繳交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年度皆屬當年度，時間差距不大。因此，實在沒有必要另行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第三者，依據相關法令而已向行政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等機關或團體依規定不得向其股東分配盈餘，因此無任何可獲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也就無須另行增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第四者，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係屬一般列舉規定，以避免有所遺漏。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若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免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者，不得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但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另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

#### 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限制

企業分配盈餘予股東時，可讓股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 33.33% 與 48.15%。而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係以分配股利或盈餘之當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百分比率。其計算公式簡略為：

$$\frac{\text{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text{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sup>129</sup>.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

稅額扣抵比率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 = 股利[或盈餘]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

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百分之三三.三三。

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百分之四八.一五。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兩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上述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而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主；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因此，分配當年度盈餘，如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是33.33%，即每百元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不能超過33.33%。其主要目的係避免企業毫無限制地分配股利（或盈餘）可扣抵稅額予以其股東抵稅，造成股東可以抵稅金額可能超過企業實際上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利於國庫稅收，甚至發生國庫倒貼抵稅款之情形。

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33.33%：

營利所得	100%
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5%)
稅後淨利（未分配盈餘）	75%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可扣抵稅額 25% / 未分配盈餘 75% = 1/3 = 33.33%	

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48.15%：

營利所得	100%
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5%)
稅後淨利	75%
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7.5%)
未分配盈餘	67.5%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可扣抵稅額 32.5% / 未分配盈餘 75% = 48.15% * 25% + 7.5% = 32.5%	

## 第二節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影響

企業現在須在其一般會計帳簿外，為因應兩稅合一制度再行增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保存相關憑證及記錄以供查證該企業所擁有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以作為股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因此，兩稅合一實施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將可視為企業資產之一部份<sup>130</sup>。而當企業已無營利盈餘可供發放或已無法持續經營時，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內尚有大額可扣抵稅額未被使用時，則可以合併方式，將消滅公司尚未使用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轉由存續或創設公司繼承之，以便繼續得以有效利用此盈餘價值。故今後企業於選擇合併對象時，參與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數額多少，將是引發合併動機的主要因素之一。

### 壹、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規定

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在不超過消滅公司帳面累積未分配盈餘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限制，於合併生效日時併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sup>131</sup>。然而若消滅公司在合併時係呈虧損狀態時，存續或創設公司將無法將之併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於是無法享受消滅公司原之股東可扣抵稅權。

因此，企業欲經由合併而享受股東可抵稅權之選擇將受到相當程度限制，除非選擇兩合併企業皆有盈餘，其股東可抵稅權方不會受到損失。同時，依照「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存續或創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盈餘時，應受 48.15% 最高上限之限制，其超出限額部份之金額，不可予以計入。

### 貳、股東可扣抵稅額合併時之必要限制

財政部對存續或創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繼承範圍加以設限，主要是為避免企業間利用合併之時機，而濫用可扣抵稅權，進而對財政收入造成損失。然而，「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如此行政命令對股東可扣抵稅額於企業合併時加以限制，似乎有逾越法律所賦予權限。

因此兩稅合一實施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預扣稅額，可供股東扣抵其個人綜合所得稅額。就其本質而言，應以屬於股東個人財產。因此，企業合併時，消滅公司股東如轉為存續或創設公司股東，其股東身份並未因合併而消滅。且倘若有消滅公司股東反對企業間之合併，其可要求依照市場之公平價格來收購其所持之股份。而此時其所持有之股東可扣抵稅權得藉由庫藏股之出售或註銷，

---

<sup>130</sup>. 張克偵，「兩稅合一與企業經營效益」，《會計研究月刊》（民國 86 年 1 月），p. 66。

<sup>131</sup>. 財政部將企業合併時之扣抵稅額移轉比例設限，主要係預防企業利用合併機會，濫用抵稅權，造成賦稅不公。

由新加入之股東或其他同意合併之股東承受<sup>132</sup>。故消滅公司股東先前所擁有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應可繼續持有，似乎不應受到「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扣抵上限之限制。

### 一、股東可扣抵稅權應隨消滅公司之未分配保留盈餘移轉

依據財政部台財稅第31904號函解釋，企業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應以原科目轉併入存續或創設公司帳目，即存續或創設公司仍以未分配盈餘科目列帳。若將來存續或創設公司利用該未分配保留盈餘轉增資，股東應於取得股權時將其列為當年度所得課稅。既然合併時消滅公司之未分配保留盈餘應以原科目轉列，且應課徵股東所得稅，則其所含稅款亦應全部轉列，不應對加以設限方屬合理。

### 二、合併時，消滅公司免辦理清算手續

依「公司法」與「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可免辦理清算手續，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創設公司概括承受。換言之，當合併後，消滅公司只是公司名稱歸於自動消滅，然而其實體權利並未自此消滅，而是由另一存續或創設公司繼承之。因此，消滅公司之原股東可扣抵稅款，僅是發生形式上之移轉，實不應該受到「所得稅法」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上限之限制，應完全將其全額轉移予存續或創設公司，方屬合理。

由於兩稅合一實施之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將成為企業之新資產，若企業無盈餘可發放或不想繼續經營時，但仍然保有鉅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則可成為合併之誘因，由存續或創設公司完全繼承消滅公司原本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不應以法令加以限制其部份股東可扣抵稅權之移轉，藉以變相剝奪股東權益，此將不利於合併之進行，且亦有違租稅中立原則。

### (二)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註銷

為建立低稅負與無障礙之投資環境，我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兩稅合一政策。根據「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一：「營利事業繳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股東、

---

<sup>132</sup>. 我國「公司法」規定，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由此可知，我國「公司法」原則上不得任意收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然而，公司可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依法收買反對合併股東之少數股權；惟收回後，必須另行出售或註銷。若公司將收回之股份另行出售，則新股東當然有權享受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公司將收回之股份註銷，則其餘股東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較之前為多。

社員、合夥人或資本主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除。」「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一則規定：「凡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應自八十七年度起，在其會計帳簿外，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所得稅額，並依本法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該帳戶金額之憑證及記錄，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第三節 兩稅合一實施後對企業購併影響

兩稅合一施行前後，對居住在我國境內之企業個人股東實質所得及所應繳納稅負變動有何重大影響？一般大略分為四種：（一）對一般企業股東影響；（二）對一般企業上市公司股東影響；（三）對高科技事業股東影響；（四）對高科技事業上市公司股東影響。在以表格陳列出上述變動數字前，先將一些假設條件先予以設定，以便進行深入討論之。（一）對一般企業股東影響，假設股東依持股比例可獲得某企業分配稅前淨利，而其應納 25 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負比率為 25%），稅後淨利 75 萬元，均將其分配予其股東（同時假設，此非為緩課股票股利，且暫不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及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等因素）。（二）對一般企業上市公司股東影響：如同第一種對一般企業股東所假設之條件外，若該企業為上市公司，股東持有其記名股票，且並無其他存款利息。

（三）對高科技事業股東影響：假設某高科技企業稅前淨利為 100 萬元，因為得以享受免稅課徵，故可以向其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稅後淨利 100 萬元，均得分配予股東（同時假設，此非為緩課股票股利，且暫不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及董監勞員工紅利等因素）。（四）對高科技事業上市公司股東影響：如同第三種對高科技事業股東所假設之條件外，若該企業為上市公司，股東持有其記名股票，且無其他存款利息。

（單位：萬元）

項目		股東適用最高個人綜合所得稅率					
		0%	6%	13%	21%	30%	40%
一般企業	兩稅合一前股東 實質所得(a)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兩稅合一後股東 實質所得(b)	15	15	15	15	15	15
	兩稅合一增加股東 實質所得(c)=(b)-(a)	85	85	85	85	85	85
一般企 業上市 公司	兩稅合一前股東 實質所得(a)	75	72.12	68.76	64.92	60.6	55.8
	兩稅合一後股東 實質所得(b)	100	94	87	79	70	60

	兩稅合一增加股東 實質所得(c)=(b)-(a)	25	21.88	18.24	14.08	9.4	4.2
享受免 稅之高 科技 事業	兩稅合一前股東 實質所得(a)	100	94	87	79	70	60
	兩稅合一後股東 實質所得(b)	100	94	87	79	70	60
	兩稅合一增加股東 實質所得(c)=(b)-(a)	-	-	-	-	-	-
享受免 稅高科 技事業 上市公 司	兩稅合一前股東 實質所得(a)	100	95.62	90.51	84.67	78.1	70.8
	兩稅合一後股東 實質所得(b)	100	94	87	79	70	60
	兩稅合一增加股東 實質所得(c)=(b)-(a)	0	(1.62)	(3.51)	(5.67)	(8.1)	(10.8)

資料來源：

由上表可知，在實施兩稅合一後，企業如發放盈餘予股東時，其股利所得中所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可扣抵股東綜合所得稅，確實可以達到減稅之效果。以下針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對營利事業之影響，加以討論之。

#### 壹、獨資或合夥組織可享受之益處

兩稅合一實施前，公司營利所得除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分配股利予股東時，尚須繳納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造成企業大股東藉保留盈餘以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因為企業傾向不完全分配剩餘盈餘，嚴重扭曲企業分配盈餘之政策，可能會降低公司內部資金使用效率<sup>133</sup>。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股東可將企業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作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之抵扣稅款。尤其當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低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時，所分配之股利所得不但毋須繳納所得稅，還可享受退稅利益。

於是兩稅合一實施後，企業獲利在繳完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若將稅後盈餘全部分配給股東，則其企業及股東之投資總稅負將可由 55% 降到 40%。但一般企業為了再行投資，不會將稅後盈餘完全分配予其股東，僅有獨資或合夥組織者必需依據稅法規定，將其盈餘完全分配予股東，不得保留稅後盈餘。

於是當獨資或合夥組織者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就可以將企業先前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減項，完全減除，以享受稅負

<sup>133</sup>. 施褪盈，「兩稅合一的政策目的與推行」，會計研究月刊（民國 85 年 11 月，p. 69）。

下降之利益。如果其企業營利所得在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以下，則企業先前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可經由綜合所得稅申報之途徑，報請退稅。

由於獨資或合夥組織者取得股東可扣抵稅額之年度與其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同一年度。因此獨資或合夥組織者將較一般企業股東更早享受到兩稅合一抵稅所帶來之益處。

## 貳、高科技產業原享租稅優惠政策之影響

兩稅合一實施前，高科技產業可選擇享受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優惠措施。而兩稅合一實施後，由於企業仍享受免稅優惠，減少企業分配股利之抵減權甚至無任何抵稅權，因此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徵視同其扣抵權之喪失。如此反而使股東必需負有繳納稅負之義務，造成五年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措施意義盡失，失去了政府當初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意旨<sup>134</sup>。

若高科技產業選擇上述第二種優惠措施既由股東享受投資抵減優惠，則高科技產業營利所得依規定須先繳納 25%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保留盈餘須再繳 10%額外稅款。在分配股利予其股東時，均可成為股東之抵稅額。如果股東係屬適用較低稅率者，尚可獲得退稅利益，並且保留以股款 20%於五年內抵稅之投資抵減權利。但對適用較高稅率之大股東而言，高科技企業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措施，雖也可在企業分配股利時享有抵稅額之權利；但因其所需繳納之稅率較高，恐仍須補稅。

但若高科技企業選擇繼續享受五年免稅，則在分配股利前，只有 10%之稅捐負擔，企業仍可藉由保留盈餘方式，繼續從事投資，以便在景氣好時賺取更多財富，而在景氣不好時使企業有較高應變能力。因此，兩稅合一實施後，企業須先評估未來發展趨勢，以決定選擇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措施。原則上若企業前景看好，且股價有上揚之空間時，宜選擇享受五年免稅藉此保留鉅額盈餘，其實質須繳納之稅負僅等於加徵保留盈餘部分之 10%稅負。此種方式將可快速累積盈餘、提高每股盈餘與降低股票本益比，享受股價上漲之益處。

股東雖然可能因為企業選擇五年免稅，使得原本可以享有之投資抵減稅額優惠措施喪失。但在股價上漲之時，股東卻可藉由出售股票賺取免繳納稅額之

---

<sup>134</sup>. 此乃由於原本享受租稅優惠如五年免稅之企業，或透過在資本額二倍或一倍內保留盈餘，或是以資本公積或盈餘轉增資享受緩課之方式，把股本拉高，股東取得股利後免稅。然而，實施兩稅合一後，這部份免稅所得。將其保留在企業帳上，即成為企業之未分配盈餘；若不分配予股東，將課額外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證券交易所得。對高科技企業股東而言，選擇讓企業享有五年免稅之優惠措施，其所享有之利益未必低於投資抵減所帶來之減稅利益。但對需要大量累積盈餘以備再投資之需的高科技事業而言，兩稅合一實施後，選擇繼續採用五年免稅，其所獲之利益應大於直接讓股東享受投資抵減所可享受之利益。

對一成長穩定之企業，如果短期內不會有高獲利之跡象，五年免稅對企業本身就無實質利益可言，反不若選擇讓股東有投資抵減之機會。此時企業已繳納 25%營利事業所得稅，且當股東自企業處取得分配之股利，仍可享有 25%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稅權。同時，股東原始認股或認購增資股所投入之資金，尚可享有認購股款 20%抵減應納所得稅款之雙重減稅好處，有利於降低股東所需繳納之稅負。

#### 參、企業帳務處理之變動情形

兩稅合一後，企業增加的申報證明只有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資料申報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等三項。股利憑單是用來做為股東在實施兩稅合一後，申報扣抵股利所得稅的憑證，其性質同於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公司配發股利可扣抵稅額的時間，和分配股利的時間應該一致。故公司依規定在配發股利給股東時，也要開立股利憑單，讓股東抵扣綜合所得稅。股利憑單過去要填發給付總額、扣繳稅款和給付淨額，以後則改為給付總額與可扣抵稅額。

公司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包括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等）。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讓股東在每年二、三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扣抵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稅。萬一公司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同時，必須在清算完結日或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上述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變動明細資料。（「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企業還要準備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並按照財政部規定的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向管轄稅捐機關辦理申報查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應包括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他餘額等。除解散或合併外，企業只需在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之即可。

#### 肆、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有爭議時

在兩稅合一實施後，行政救濟的程序不變，但因救濟結果需要時間等待，

所得有爭議部分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款，還是可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先分配給股東抵稅。

一旦企業打贏了稅務官司，稅捐機關要退稅給企業時，為了避免退稅款與原先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不符，財政部限制可以退稅的額度，應以當年度企業帳上的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為限，超過餘額部分，要延後退稅。假設企業提出行政救濟結果後，稅捐機關要退稅給企業，假設退稅款是 20 萬元。但退稅當年度企業帳上的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只剩 15 萬元抵稅款，稅捐機關當年就只會退 15 萬元給企業。

其目的為了不使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與實際企業繳納的稅款間，出現失真造成國庫補貼企業股東的情形，所以要加註行政救濟後退稅款必須以「不超過退稅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限」的條文以為補助。

#### 伍、因應兩稅合一之投資策略

兩稅合一政策中，企業繳納的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抵減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在減稅利益的誘惑下，多數小股東，會要求企業在獲利時須配發股利，以便享受這項抵稅利益。

企業為了應付股東要求股利的壓力，可能轉而此取多配股票股利，而少配現金股利的作法。所謂多配股票股利是指以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這種配股方式，企業雖然沒有拿出現金的壓力，但股本膨脹的速度加快，對企業的影響則往後企業要維持每股獲利水準，將會更加困難。

投資人在兩稅合一實施後，將會同時享有股票交易所得免課所得稅，以及配發股利擁有抵稅權的雙重好處。對綜合所得適用稅率超過 25% 以上的投資人而言，如果只是在股票市場進出，既非公司大股東，也非公司經營管理人。在兩稅合一實施後，股利能夠提供的抵稅權，最多也只有 25%，超過部分的股利還是要繳綜合所得稅。

因此對所得較高的股票族而言，在考慮證所稅免稅與配發股利抵稅權時，可以選擇放棄抵稅權，讓稅捐負擔降為零。抱著股票等待配股、配息，抵稅權的節稅效果，不會比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來得大。投資人運用證所稅免稅好處，以及配發股利抵稅權時，先要考量本身的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級距。在實際投入股市後，投資人仍應精確瞭解企業的獲利能力、股利政策以及個人或家人的全年所得概況，換算選擇高股價或高股利股票後的稅負變化，才能做出最有利的節稅投資選擇。

## 陸、對企業投資意願之影響

兩稅合一實施前，保留盈餘係企業資本形成之重要來源，以利企業應付其經營過程中所隨時產生之變化。而兩稅合一實施後，企業股東可能要求提高盈餘分配率，或是企業不想繳納保留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亦選擇分配盈餘，此將導致企業未來自保留盈餘之自有資金減少，而須另行向外籌措必需之資金，不但增加額外行政手續、成本與不確定性，亦難掌握適切之商機<sup>135</sup>。

尤其對體質較弱之中小企業，所造成之衝擊將更加重大。由於中小企業可籌措之資金來源相當有限，如果無法保留足夠之盈餘，將因營運資金不足而無法從事生產工作，且不利新產品之開發工作，大大地減低企業再投資之意願<sup>136</sup>。因此，對企業如何籌措資金及有效利用資金，將是一大課題。

---

<sup>135</sup>. 傅清萍，「實施兩稅合一對我國產業政策的影響」，《台灣經濟研究月刊》（民國 86 年 11 月，p. 71）。

<sup>136</sup>. 黃世鑫，「兩稅合一的迷思與迷失」，《會計研究月刊》（民國 85 年 11 月，pp. 80-81）。

## 第五章 結論

就我國當前經濟目標而言，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已是國家既定經濟政策。然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隨者市場開放，企業間之競爭勢必更加激烈，而企業購併乃是企業加強競爭力之主要途徑之一。因此，若對尋求購併企業課徵較重之稅負，將降低其購併意願，不利於國家經濟發展。因此，就有利於長期經濟發展原則，似宜寬待尋求購併之企業。

一般而言，企業購併之形式可分為資產收購、股權收購及公司合併三種。雖然此三種購併形式不盡相同，所適用之法令規範亦殊異，然其所欲達成之經濟目標大致相同。本研究先對企業購併之稅法問題進行研討，就企業購併過程中所遇之各種重要之稅法問題進行研討。其次，兩稅合一實施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以分配予股東，作為扣抵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用。而企業為記錄每年可供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需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以茲記錄。隨著企業合併，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將隨同一併移轉予存續或創設公司，此舉對於存續或創設公司與消滅公司在稅法上之權益有無影響，亦為本研究所欲探討之重要目標。

在上述四章詳細研究前述範圍與目的後，本研究結論如下：

一、企業購併過程中，其所採用方式，將影響其稅捐支出。當採用資產收購方式時，所產生之稅負應屬最重，包括企業若出售資產，則其所得須課徵百分之二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若消滅公司因而解散，則其剩餘所得，應課徵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其次，若消滅公司帳上有鉅額營業虧損尚未抵減完畢時，若消滅公司辦理解散，則其原有之核定虧損，自然無法由存續或創設公司作為扣抵之用。同時，雖然存續或創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土地後，未來再行出售此資產時，土地增值稅將因土地資本墊高而減低；但存續或創設公司在收購時，即須支付鉅額之土地增值稅，對其資金調度將有不利影響。

而採用股權收購方式，由於目前我國停徵證券交易所得，因此並無須負擔所得稅，只需繳納千分之三之證券交易稅。再者，存續或創設公司於完成股權收購後，將成為消滅公司股東，未來存續或創設公司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若消滅公司帳上有租稅利益或租稅優惠（例如鉅額虧損尚未抵減時），則存續或創設公司未來報稅時，可以享受盈虧互抵之租稅利益。其次，由於係採取股權移轉方式，不涉及土地或資產移轉交易，因此不會有土地增值稅產生。但須注意，收購股權者未來將成為消滅公司股東，須承受該公司之一切債權與債務。此時，若消滅公司帳上有太多債務無法確定時，採取股權收購方式未必有利。

若採用公司合併方式，則經由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後，將享有優惠獎勵。然而，我國財政當局為防止企業藉合併以規避稅負，採取嚴格之租稅法定主義；以法令及行政命令規範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無法完全繼受消滅公司合併前之租稅減免優惠，不但增加合併成本，且降低企業合併誘因，對於我國經濟環境非屬適當。

二、公司採合併方式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方能進行合併，而反對合併股東可請求公司以公平市場價格收買其所持之股份。同時，參與合併之公司均須履踐保障債權人之程序，若不經履踐保障債權人之程序，則不得以合併事由對抗債權人。然若採收購股權或收購資產之方式，則原則上無須經由合併雙方公司之股東同意，且並無公告債權人之義務。因此，當企業在合併過程中，若面對來自反對股東壓力甚為強大時，且公司無力清償或無法提供足額之擔保時，即可考慮以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方式，以達到企業購併之既定目標。如此存續或創設公司將成為消滅公司之股東，且經由資產收購方式，暫時先出售部份營業部門或營業資產，待日後消滅公司體質轉駕良好後，再行合併之。

三、企業購併係企業為達到經營目標所為之重要策略之一；然企業購併後若形成獨佔，則將有濫用獨佔力而妨礙市場公平競爭之疑慮，進而損害消費者應有之權益。故「公平交易法」對於企業結合行為之規範，主要考量如何在不阻礙企業經濟行為進步前提下，又能兼顧國家、社會及消費者之應有利益。因此，企業進行購併時，若參與購併公司中有一方其市場佔有率或經營規模，達到「公平交易法」所列應事前申請許可之規定者，需先得到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方能進行購併。

四、企業進行購併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繼承之；然而財政部認為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與消滅公司主體不同，故消滅公司合併前未抵完虧損餘額，不得由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承受之。財政部此解釋函不利於虧損企業進行合併，且剝奪其法律上應有之權利，有違租稅中立原則。為求公平原則性，財政部應以經濟實質作認定標準，允許存續或創設公司得以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未抵完之虧損餘額，方能強化廠商合併之意願，且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五、我國稅法對於企業合併時，如何重新評估存續或創設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並無明確原則可循。如此使部分企業基於避稅目的，利用企業合併時辦理資產重估，以議價方式高估消滅公司原有資產，藉機提高未來折舊基礎；或合併後，將重估後資產出售；或於合併後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不當地使股本膨脹等，藉機規避所得稅負。為了防杜企業利用企業合併之便，以辦理資產重估為名，而行出售資產之實，規避所得稅負。對於合併所產生之

資產利得，政府應修法限制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之資產增值用途，避免企業合併成為少數企業不當地規避稅負之管道。

六、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未對換股比例之計算規定，應採何種方法？一般計算換股比例，主要以企業合併時，存續或創設公司資產重估後帳面淨值之比率，或合併雙方每股市價比率為準。故企業合併時，換股比例之計算標準，將對存續或創設公司股東或消滅公司股東造成影響。同時，我國在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準則尚未發布前，經濟部商業司及證期會皆不允許資產按時價或市價入帳，嚴重影響我國企業合併之發展。近來政府主管機關已允許企業合併採時價估價方式予以入帳，降低企業合併之阻礙，未來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在計算換股比例時，將有較客觀之依據。

七、目前我國對於公開收購股權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善，在資訊公開程度上尚嫌不足，未來證期會有必要針對此點加以補強，避免公開收購股權制度淪為有心人士作為內線交易之工具，不當操縱證券市場價格。

八、企業於購併過程中，往往會面臨諸多租稅問題。因此，如何選擇對自身最有利之合併方式，需要周詳考量。購併前規劃工作除了公司高階主管要參與外，並且須有法律及會計專家對於合併之法律及會計租稅問題提供意見，才能節省合併之租稅成本。其次，企業進行購併活動時，亦應事先針對目標公司之經營前景及獲利能力進行評估外，對於資產移轉價格及租稅遞延利益，亦應一併加以評估。

九、對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之租稅優惠（例如五年免稅及加速折舊等優惠之繼受），存續或創設公司若仍然符合獎勵項目及標準者，則才可繼續享受原有之獎勵。因此，企業合併時，應以虧損公司或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獎勵項目規定之公司作為存續或創設公司，才能享受租稅利益。否則，採股權收購之方式，消滅公司法人主體尚未消滅，而存續或創設公司成為消滅公司之股東後，消滅公司收購前所享之租稅利益或租稅優惠仍可繼續享有；但可能存在之負債計算問題，仍必須小心為之。

十、實施兩稅合一後，可解決以往「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所得與個人綜合所得稅重複課徵情事，造成稅負偏高結果；同時可導正企業財源籌措管道及增加企業盈餘發放比率。然而，對企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結果，將對中小企業投資意願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將使「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一般功能投資抵減之規定喪失獎勵效果，對高科技事業將造成不小影響。

十一、兩稅合一實施後，當企業無盈餘可發放或已無法繼續經營時，若尚有鉅額股東可扣抵稅額尚未使用，可透過企業合併方式，將尚未扣抵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轉讓與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以利用其剩餘價值。因此，兩稅合一實施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對企業而言可說是一項新資產。未來擁有鉅額股東可扣抵稅額但經營不善之企業，或許會成為其他體質良好企業之合併目標。但仍須受限稅法規範，致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可承受消滅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之餘額，不能超過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按扣抵比率上限計算之稅額。

十二、就經濟角度考量企業購併，稅法不過係企業各種經濟活動之一項成本考慮因素。然而，稅法將因採行公司合併、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等不同方式之經濟行為，給予差別稅負待遇，此種明顯違反租稅中立原則。同時，任何稅法之制定皆會扭曲經濟資源分配。因此，當政府經由法律制定，以達成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目標時，須採行干預性最小之方式，方不致嚴重干預企業經濟決策行為，且扭曲社會資源分配。因此，對於經濟目的相同之企業購併行為，政府應以經濟實質為課稅標準，不應以形式為判斷標準，方不致扭曲企業經濟決策行為。